股票代碼：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http://mops.twse.com.tw/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站：http://www.haikwang.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名：楊　建　璋

職稱及電話：財務部經理　(07)8021011

電子郵件信箱：haikwangco@seed.net.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名：徐　堅　雄

職稱及電話：總務部副理　(07)8021011

電子郵件信箱：haikwangco@seed.net.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07)8021011
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07)8021011
嘉興廠	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 5 號	(07)8037085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許瑞軒、龔俊吉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haikwang.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0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43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4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44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4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44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4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44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44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1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210
二、財務績效.....210
三、現金流量.....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212
六、風險事項.....212
七、其他重要事項.....2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1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四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80.12 億元，較去年度衰退 26.72%，其中鋼筋銷售數量為 58.47 萬噸，較去年度衰退 3.30%，鋼胚則僅銷售約 3 千噸。營收下滑主係市場價格持續下跌致市場買盤保守，房市又受政策因素干擾及景氣低迷而量縮，加上前半年因軋鋼廠改造後試俥進度未如預期，成品供貨略微受限於產能，因此拉低整體銷售狀況；然而營收下滑主因仍是受到價格拖累，鋼筋價格由年初約新台幣（以下同）15,100 元/噸跌至年底 10,400 元/噸，期間一度跌破萬元僅餘 9,900 元/噸，全年累積跌幅達 26.3%，鋼胚市價全年累積跌幅亦達 27.4%，因此在數量及市場鋼價均不佳的狀況下，導致本年度營收及獲利減少。

茲將一〇四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千元

	104 年	103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8,011,897	10,933,665	-26.72
營業成本	8,128,047	10,919,487	-25.56
營業毛利（損）	(116,150)	14,178	-919.23
營業費用	159,418	171,568	-7.08
營業淨損	(275,568)	(157,098)	75.41
營業外收入（支出）	33,775	(29,820)	-213.26
稅前淨損	(241,793)	(186,918)	29.36
稅後淨損	(199,938)	(152,890)	30.77
稅後每股淨損	(1.16)	(0.89)	30.34

註:以上為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2.本公司生產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全台	580.43	616.18	861.61	1,019.91
海光	51.61	50.24	39.86	54.74
比率	8.89%	8.15%	4.63%	5.37%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3.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銷售量		表面消費量(註)		出口量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全台	609.56	671.20	565.41	605.96	15.14	10.72
海光	58.47	60.47	58.47	60.47	0.00	0.00
比率	9.59%	9.01%	10.34%	9.98%	0%	0%

註：鋼鐵公會資料統計，表面消費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度實際營業收入淨額為 8,011,897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77.42%，營業毛利較預算減少 320,303 千元，稅前淨損 241,793 千元，較預算數淨利 51,558 千元減少 293,351 千元，主要係鋼筋成品價格因大陸需求不振對外傾銷小鋼胚導致跌勢不止，全年累積跌幅達 26.3%致使市場買盤觀望，房地市場又受政策因素干擾而量縮，且上半年嘉興廠改造後小尺寸鋼筋試俥未如預期，影響其他中大尺寸鋼筋接單及出貨，連帶影響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下滑，導致全年營運虧損，因此本年度營業毛利與淨利均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支請參閱下表：

單位:噸、千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差 異 數	達成率(%)
鋼胚銷售量	3,149	0	3,149	0.00%
鋼筋銷售量	584,715	645,000	(60,285)	90.65%
營業收入淨額	8,011,897	10,348,379	(2,336,482)	77.42%
營業成本	8,128,047	10,144,226	(2,016,179)	80.12%
營業毛利（損）	(116,150)	204,153	(320,303)	-56.89%
營業費用	159,418	128,002	31,416	124.54%
營業淨利（損）	(275,568)	76,151	(351,719)	-361.87%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33,775	(24,593)	58,368	-137.34%
稅前淨利	(241,793)	51,558	(293,351)	-468.97%
稅前每股盈餘(元)	(1.40)	0.30	(1.70)	-466.67%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比　　率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68	62.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3.02	131.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7)	(1.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3)	(5.3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損(%)	(15.96)	(9.10)
		稅前純損(%)	(14.01)	(10.83)
	純益率（％）		(2.50)	(1.40)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新台幣元）		(1.16)	(0.89)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計畫：

利用既有電弧爐設備將廢棄物予以資源化再利用，可消化現有煉鋼閒置產能並帶來經濟效益外，更盡到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二）煉鋼生產技術改善：

研究鋼液爐中碳含量與廢鐵耗電之關係、熔煉各項廢鐵對於煉鋼製程數據及成本之影響，以及各合金元素與降伏強度之關係，利用製程大數據找出最佳化作業模式，有助於生產排程及原物料投放之決策訂定。

五、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回收率、減少物料及電力損耗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2.各部門執行作業流程創新計畫，提升作業效率及改善不符效益之制度流程，同時落實品質規範。

3.持續改善財務結構，籌措資金充實營運，降低利息成本以提高獲利。

4.提升小尺寸鋼筋自產能力以減少委外依賴程度，同時增加提供彎曲成型之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5.積極活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挹注本公司營業外獲利。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監控市場行情波動適時調節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及提高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避免資金積壓。

2.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能及規格，自產與代工同時並行，並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

3.透過直接客戶合作參與國內公共工程，與經銷商持續建立良好關係，以鞏固既有的市場佔有率；並開發營造廠及加工成型客戶。

4.提供大小尺寸完整組合產品，搭配加工成型服務，視市場狀況提升調整銷售訂單議價空間之彈性。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根據行政院會通過的總預算案編列情形，政府持續推動愛臺12建設等重要施政，105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890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1,791億元，增加99億元，約增5.5%，加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5年度編列數141億元，合共2,03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47

億元，約增7.8%，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1,565億元，105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3,596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3,179億元，增加417億元，約增13.1%。此外，105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1,03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49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65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190億元，合共1,288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74億元，約增6.2%。可見105年度國內仍維持一定之內需市場，有利鋼鐵產業之發展。

國內法規環境主要影響在房市方面，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4年核發之建物執照與建物所有權買賣登記分別計10.6萬戶及29.4萬棟，較103年分別減少約14%及8%。主係政府連續祭出多項打房政策，包括105年起開始實施的房地合一租稅改革等，造成房市低迷，目前仍難有突破性的發展，至於105年3月央行放鬆貸款限制是否為房市帶來利多效益，尚待時間觀察發酵；因此，105年度在房價仍高、新政府政策未定與供給量過多致建商推案減少下，房地產市場大抵都以保守觀望為主。國外法規環境影響則是反映在避免低價傾銷案件，自103年底因中國大陸欲化解其過剩產能，對外出口鋼材大幅增加，國際間反傾銷訴訟頻繁，歐美各國政府多開始實施保護貿易政策；加上環保意識抬頭，對於鋼鐵業者的耗能程度與廢棄物處理要求日益嚴謹，也對目前處於微利的鋼鐵產業產生壓力。

外部競爭環境在原料方面，104年度國際鐵礦砂原料價格較前一年度下跌逾45%，且在國際大型礦商仍不斷增產、壓縮成本及出口國貨幣貶值下，預期105年鐵礦砂價格將維持低檔運行；在供給與需求方面，面對中國大陸經濟增速下滑，產量與消費均達峰值，然而需求卻嚴重下滑，加上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必然對經濟結構產生下挫壓力，根據國際鋼鐵協會統計，104年全球粗鋼產量達到16.228億噸，較前一年度下滑2.8%，也是近六年來首次下滑，其中，104年中國大陸粗鋼產量達8.038億噸，同比亦下滑2.3%，可見需求支撐不足及價格下跌已使鋼鐵減產壓力浮現，中國大陸國務院已明確訂出自105年起五年內預計將壓減粗鋼產能1~1.5億噸，同時嚴禁新增產能，並在環保、耗能、質量、安全及技術方面嚴格執行相關法規，鼓勵透過兼併重組或轉型等方式淘汰

落後產能與殭屍企業，此項政策的執行力度將與市場供給面改革息息相關，然而背後難解的員工、債務及地方稅收等退場問題也成為改革的阻力，因此105年鋼鐵市場能否持續反彈向上，須視中國大陸淘汰過剩產能與企業之政策能否落實，供給側收縮程度將比需求的提升重要；此外，歐洲擴大貨幣寬鬆與日本負利率政策均顯示國際經濟狀況尚未回溫，國際油價在低檔徘迴亦不利景氣復甦，種種跡象顯示105年全球經濟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因此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消費量與價格持審慎保守態度，105 年度可能持續受營建市場景氣下滑與新政府上任初期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偏低，預期國內鋼筋消費量為 450～500 萬噸，本公司國內鋼筋的市占率預期在 9%～11%區間，因此估計 105 年度銷售數約為 50 萬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鋼鐵產業秩序仍需視大陸過剩產能去化與基礎建設情況而定，產業供給過剩情況無法短期內改善，鋼價雖有反彈但幅度有限，所幸原料至成品之價差空間擴大，因此海光將持續更新或改造生產設備、環保設備與改善製程以提高產量、增加生產效率、節省油電與物料損耗來降低成本創造收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58 年--資本額 500 萬元，以各種五金之買賣為主要業務。

61 年--進口廢船，開始從事拆船業務，供銷各級船板給各工廠。

62 年--增資為 5,000 萬元，並擴充設備。

63 年--增資為 1 億元。並於小港臨海工業區本公司現址，開始第一期之建設，設立 30 噸煉鋼電弧爐設備全套設備。

68 年--進行第二期建設工程，進口義大利 DANIELI 自動連續鑄造機以生產鋼胚。

70 年--煉鋼之連續鑄造機安裝完成，開始試車生產鋼胚外銷，在半年內即為國家爭取到 1,500 萬美元外銷收入，榮獲國貿局之外銷績優獎狀。

71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直接出口七萬多噸鋼胚，品質甚獲國外佳評。軋鋼機安裝完成，開始生產盤元、鋼筋、並以盤元為主要產品。

72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

73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

74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

75 年--榮獲工業安全維護工作優良獎章。增資為 1 億 5,000 萬元，以改善財務結構。購置 1,000HM3/HR 之氧氣廠設備，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安裝電爐集塵設備。

76 年--投資設置 40 噸精煉爐，購置 1,250 噸廢鐵處理機，軋鋼加熱爐安裝電腦控制系統。

77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增資為 1 億 9,800 萬元，擴充設備。

78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現金增資 434,690,000 元、未分配盈餘 158,400,000 元及資本公積 8,910,0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8 億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另擴充增加 50 噸煉鋼電弧爐設備、日本三菱自動連續鑄造機、2,500NM3/HR 氧氣製造設備與集塵設備等全套煉鋼設備。改造粗軋機以提高產能，並簽訂 TQA 全面品質保證輔導合約。

79 年--以未分配盈餘 160,736,400 元及資本公積 7,306,2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968,045,600 元。

80 年--獲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頒發 7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優良納稅人獎章。

81 年--增建嘉興廠，進口義大利 POMINI 全自動軋鋼機，義大利 DANIELI 冷卻床，日本瀧之川之精整設備。另以未分配盈餘 83,404,800 元及資本公積

13,552,6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0 億 6500 萬元。

82 年--嘉興廠建廠完成，於 12 月開始量產。另以未分配盈餘 106,500,0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1 億 7,150 萬元。

83 年--小港軋鋼廠更新成品飛剪機及改造冷卻床。

84 年--嘉興廠通過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品質保證認證。

85 年--現金增資 2 億元，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3 億 7,150 萬元。

86 年--為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小港軋鋼廠改造設備，更改鋼胚口徑。

87 年--小港廠通過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品質保證認證。

88 年--購置安裝門框式車輛輻射偵檢器，加強原料及成品之輻射偵檢工作。

90 年--經台灣高鐵及高雄捷運評選為主要供料廠商。

92 年--現金增資 850 萬元，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3 億 8,000 萬元。

93 年--將 30 噸爐更新為 50 噸爐提昇鋼胚產能。

95 年--年度營業額突破 110 億元。

96 年--嘉興廠 85 噸/H 加熱爐更新為 120 噸/H 提升鋼筋產能。

煉鋼廠集塵系統加裝降低戴奧辛排放量設備以符合法令規定。

9 月份登錄興櫃股票。

97 年--12 月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 1.6 億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為 15 億 4 千萬元。

98 年--9 月現金增資 2 億，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 億 4 千萬元。

100 年--3 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 億。

101 年--1 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8.2 億元。

101 年--8 月收購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63.05%股權。

101 年--11 月辦理新台幣 13 億元聯貸以充實營運資金暨改善財務結構。

102 年--3 月註銷庫藏股 0.93 億，實收資本額為 17.26 億元。

102 年--9 月煉鋼廠新設 12 米冷卻床，新增小鋼胚銷售業務。

103 年--9 月嘉興軋鋼廠 12 米加熱爐改造，新設高週波加熱系統及小尺寸鋼筋切分設備。

104 年--嘉興軋鋼廠成立鋼筋加工成型部門，提升服務及產品附加價值。

105 年--2 月前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創辦人黃滄海辭世，由董事會推選黃韋翰擔任董事長，黃燦明擔任總經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公司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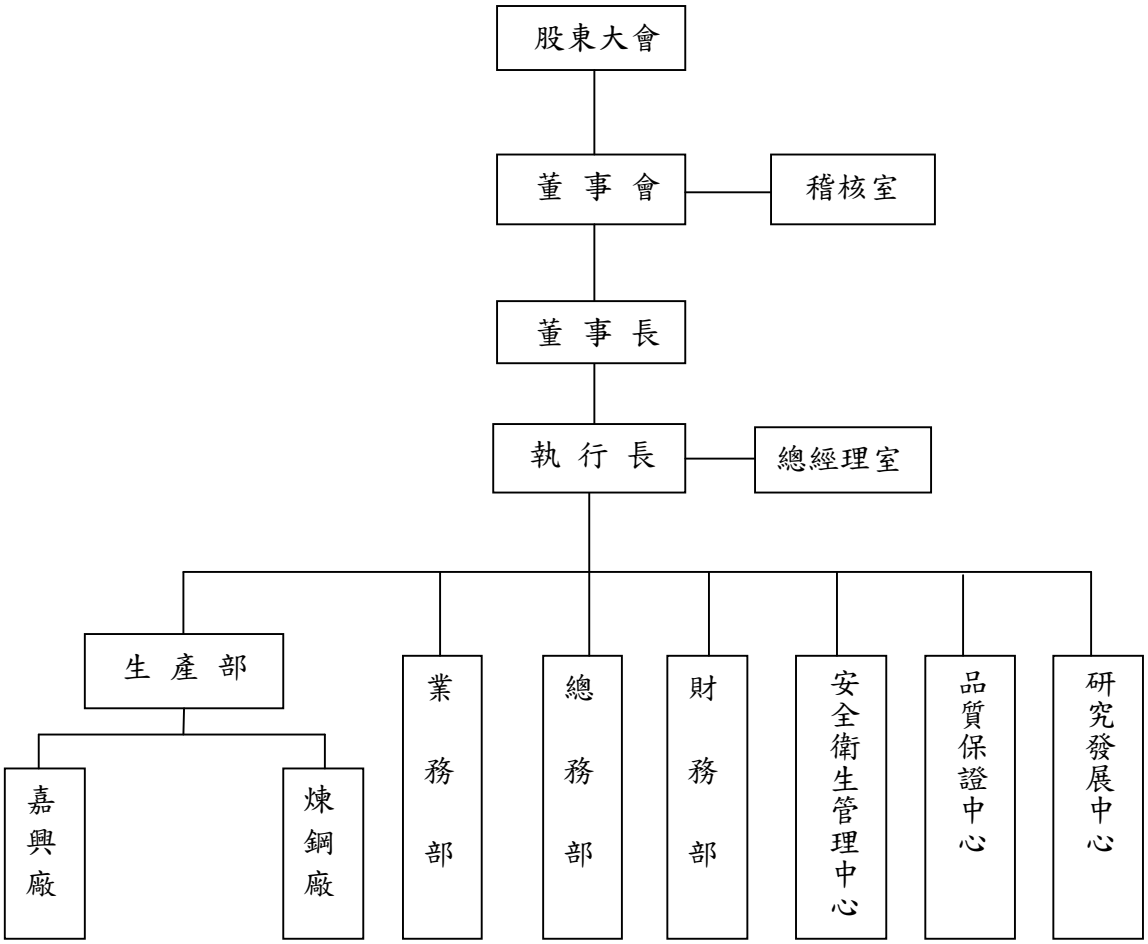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畫、設立、執行、稽核
總經理室	掌理經營、生產管理規畫及各項專案作業
煉鋼廠	掌理煉鋼設備人員生產流程安排及煉鋼鑄造生產
嘉興廠	掌理軋鋼設備人員生產流程安排及軋鋼鋼筋生產
財務部	掌理資金控管、預算、會計成本帳務及稅務等事宜
業務部	負責銷售訂單出貨、原料採購及成品管理事宜
總務部	負責總務、人事、資訊、資材及地磅等事宜
品質保證中心	負責原物料、成品及生產流程之品保制度管控等事宜
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負責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的函報、督導及檢查等事宜
研究發展中心	負責製程改善、生產技術改良及新產品開發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截至 105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一)	中華民國臺灣	黃滄海	103.6	3年	58.3	4,480,344	2.60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東石國小 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黃韋翰	祖孫
																監察人	黃筱雯	祖孫
																註三		
	中華民國臺灣	黃韋翰	103.6	3年	100.6	1,357,980	0.79	1,357,980	0.79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明耀鋼鐵(股)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及董事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	明耀鋼鐵(股)公司董事 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佑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黃滄海	祖孫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臺灣	蕭天讚	103.6	3年	94.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民國法務部部長	財團法人嘉義縣東石鄉福靈宮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及福靈宮主任委員 玄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副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臺灣	郭秋木	103.6	3年	94.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泰國盤谷銀行台灣區副總經理	泰國盤谷銀行台灣區執行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臺灣高雄市	玉展投資(股)公司	103.6	3年	84.6	7,811,168	4.52	7,612,168	4.41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玉展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註三		
	中華民國臺灣	代表人：吳勇次	103.6	3年	84.6	1,404,298	0.81	1,404,298	0.81	4,271,804	2.47	0	0					

董事	臺灣 高雄市	昭安投資(股)公司	103.6	3年	100.6	5,875,155	3.40	5,953,155	3.45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中山ＥＭＢＡ 本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昭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註三		
	中華民國 臺灣	代表人： 劉明潭	103.6	3年	100.6	1,119,767	0.65	1,119,767	0.65	4,259,897	2.47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	楊昌禧	103.6	3年	97.4	0	0	0	0	0	0	0	0	省立花蓮師專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	詹進義	103.6	3年	97.4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 EMBA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臺灣汎生製藥(股)公司董事 臺灣絲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	魏慧夫 （註二）	103.6	3年	10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瑞士銀行(香港)副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監察人	臺灣 高雄市	海明投資(股)公司	103.6	3年	94.6	39,421,023	22.84	39,421,023	22.84	0	0	0	0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會計系 海光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總利投資(股)負責人 佑明投資(股)負責人 明耀鋼鐵(股)負責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滄海	祖孫
	中華民國 臺灣	代表人： 黃筱雯	103.6	3年	94.6	1,018,802	0.59	1,018,802	0.59	0	0	0	0			董事長	黃韋翰	姐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臺灣	陳石城	103.6	3年	94.6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開曼商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監察人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臺灣	王漢昌	103.6	3年	97.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南區國稅局諮詢服務會計師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無		

註一：前董事長黃滄海於 105 年 2 月辭世，經董事會推選董事黃韋翰為新任董事長。

註二：獨立董事魏慧夫於 105 年 3 月請辭，待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註三：前董事長黃滄海與董事代表人吳勇次及董事代表人劉明潭為翁婿之關係。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 105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玉展投資(股)公司	黃玉燕(32%)、吳承諭(18%)、吳偉綺(17%)、吳岱蓉(17%)、吳勇次(16%)
昭安投資(股)公司	黃玉靜(60%)、劉娟寧(20%)、劉亞蓁(20%)
海明投資(股)公司	黃正翰(20%)、黃韋翰 (20%)、黃玉靜 (7.94%)、黃玉雪 (7.94%)、黃玉燕 (7.3%)、黃筱雯 (6.8%)、黃怡珍 (6.02%)、黃滄海(5.48%)、黃玉屏(4.92%)、林文昌(4.86%)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滄海（已解任）			ü							ü		ü	ü	0
蕭天讚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郭秋木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玉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ü							ü	ü	ü		0
昭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ü							ü	ü	ü		0
黃韋翰			ü							ü		ü	ü	0
楊昌禧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詹進義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魏慧夫（已解任）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ü	ü						ü		ü		0
陳石城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1
王漢昌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05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註)	中華民國臺灣	黃滄海	100.2.1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東石國小 海光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特助 董事長	劉明潭 吳勇次	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臺灣	黃燦明	105.0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本公司總經理、顧問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特助 董事長	劉明潭 吳勇次	註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臺灣	劉明潭	100.2.1	1,119,767	0.65	4,259,897	2.47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中山大學 EMBA 本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昭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長特助	黃滄海 吳勇次	註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臺灣	吳勇次	96.03	1,404,298	0.81	4,271,804	2.47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玉展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特助	黃滄海 劉明潭	註
煉鋼廠廠長	中華民國臺灣	羅逸元	87.05	36,033	0.02	0	0	0	0	海洋學院輪機系 本公司嘉興廠廠長	無	無		
嘉興廠廠長	中華民國臺灣	林富貴	99.05	0	0	0	0	0	0	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自動化研究所 本公司嘉興廠及軋鋼廠副廠長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臺灣	王振福	94.12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算系 本公司業務部副理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臺灣	楊建璋	103.02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本公司財務部副理	億昌鋼鐵廠財務經理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無		
總務部副理	中華民國臺灣	徐堅雄	96.11	21,038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高興昌(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稽核室副理	中華民國臺灣	張書鳴	103.04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研究所 皇田工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註:前董事長黃滄海於 105 年 2 月辭世解任，與吳勇次及劉明潭為翁婿關係；與黃燦明為父子關係；黃燦明、吳勇次及劉明潭互為連襟關係。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註一)	黃滄海	10	10	0	0	0	0	203	383	(0.11)	(0.20)	2,809	2,809	0	0	0	0	0	0	0	0	0	0	(1.51)	(1.60)	無
	黃韋翰	10	10	0	0	0	0	28	208	(0.02)	(0.11)	293	293	0	0	0	0	0	0	0	0	0	0	(0.17)	(0.26)	無
副董事長	蕭天讚	10	10	0	0	0	0	70	70	(0.04)	(0.04)	1,224	1,224	0	0	0	0	0	0	0	0	0	0	(0.65)	(0.65)	無
董　事	郭秋木	10	10	0	0	0	0	37	217	(0.02)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11)	無
董　事	昭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劉明潭	10	10	0	0	0	0	35	215	(0.02)	(0.11)	2,550	2,550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1.35)	(1.44)	無
董　事	玉展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吳勇次	10	10	0	0	0	0	35	215	(0.02)	(0.11)	2,677	2,677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1.42)	(1.51)	無
獨立董事	楊昌禧	10	10	0	0	0	0	49	49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詹進義	10	10	0	0	0	0	51	51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註二)	魏慧夫	10	10	0	0	0	0	42	42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註一：前董事長黃滄海於 105 年 2 月辭世，經董事會推選董事黃韋翰為新任董事長。

註二：獨立董事魏慧夫於 105 年 3 月請辭，待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漢昌	10	10	0	0	35	215	(0.02)	(0.11)	無
監察人	陳石城	10	10	0	0	28	208	(0.02)	(0.11)	無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黃筱雯	10	10	0	0	28	208	(0.02)	(0.11)	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註）	黃滄海	2,640	2,640	0	0	354	354	0	0	0	0	(1.50)	(1.50)	0	0	0	0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劉明潭	2,400	2,400	108	108	160	160	0	0	0	0	(1.33)	(1.33)	0	0	0	0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吳勇次	2,520	2,520	108	108	167	167	0	0	0	0	(1.40)	(1.40)	0	0	0	0	無

註：前董事長暨總經理黃滄海於105年2月辭世。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註一）	現金金額（註一）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特別助理	劉明潭	0	0	0	0
	煉鋼廠廠長	羅逸元	0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吳勇次	0	0	0	0
	嘉興廠廠長	林富貴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王振福	0	0	0	0
	總務部副理	徐堅雄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楊建璋	0	0	0	0

註：104 年度為虧損，經 10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分派員工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年度	10,530	(5%)	11,970	(6%)
103 年度	12,006	(8%)	13,446	(9%)

差異說明：最近兩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之差異，主係 104 年個體稅後虧損較 103 年增加 47,048 千元，且 104 年員工薪資、車馬費及實物報酬均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據年度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另依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依各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分配，車馬費係每次出席給付；經理人薪資依公司薪資規定辦理，董監酬勞與經理人薪資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同意通過。

B.標準與組合：遵循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及公司薪資政策規定，實際給付標準及組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C.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薪資及董監事酬金，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並參酌公司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且經薪酬委員會同意辦理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前董事長	黃滄海	4	0	100.00	註一
董事長	黃韋翰	3	0	75.00	註一
副董事長	蕭天讚	4	0	100.00	
董　事	郭秋木	4	0	100.00	
董　事	玉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4	0	100.00	
董　事	昭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4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進義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慧夫	4	0	100.00	註二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3	0	75.00	
監察人	陳石城	4	0	100.00	
監察人	王漢昌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104 年 11 月 11 日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配合公司法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與盈餘分派相關條文，略修文字內容為員工酬勞得經董事會決議採股票或現金發放，董監酬勞限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法發佈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每次董事會議事錄，且已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註一：前董事長黃滄海於 105 年 2 月辭世，經董事會推選董事黃韋翰為新任董事長

註二：獨立董事魏慧夫於 105 年 3 月請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3	75.00	
監察人	陳石城	4	100.00	
監察人	王漢昌	4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及股東會作為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之管道，員工及股東亦可透過書信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得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指示本公司有關單位處理。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會計師進行溝通，監察人透過電話與電子郵件不定期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監察人針對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

另監察人於每月稽核報告、每季追蹤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完成後與稽核主管就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內部控制缺失和異常事項，包含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改善情形進行溝通，歷年來運作順暢，確實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4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子公司－億昌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到期展期，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惟動用額度前應提董事會報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當股東有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處理相關事宜。 (二)股務相關事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協助辦理,本公司並依法揭露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依法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以控管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子公司經理階層亦定期向母公司進行營運成果報告。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制度,重大資訊之處理亦依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進行揭露、保密、記錄或回應。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明定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能所應具備之必須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設有獨立董事3席，確實落實多元化及專業度。 (二)目前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由稽核單位每年定期稽查董事會運作係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照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獨立董事亦依循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權。 (四)一年一次簽訂委任合約前由財務部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同時亦遵循會計師輪替之相關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廠商、股東、員工及社會環境等利害關係人訂定相關政策，並提供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問答窗口。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協助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建立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績效資訊、財務報告、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年報及制度辦法等資訊，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對公司資訊完整揭露，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二)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申報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同時積極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相關規定制定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V		1.公司安排董事及監察人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且對主管機關或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關法令與董事及監察人有關之規定或修訂之資訊皆以書面資料寄送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董監事之進修情形亦依規定定期公告申報。 2.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3.公司已依規定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確實執行。 4.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配置輻射偵檢設備並搭配取得專業證照人員以確保所有進廠之原物料、半成品皆無輻射源，各項產品皆有嚴格的品質管制。 5.員工權益及關懷：依據勞基法規定確保員工各項權益，並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員工手冊、國內外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提案制度辦法等，主動保障員工福利。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內部：由稽核單位每年針對公司治理相關之制度、辦法及守則等運作情形進行稽查並出具稽核報告控管缺失及改善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外部：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並持續改善。	將視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而適時出具報告及進行評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進義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昌禧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不適用
其他(註3)	梁育誠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註3)	魏慧夫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3：獨立董事魏慧夫於 105 年 3 月請辭薪酬委員，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委任梁育誠律師為新任薪酬委員。

2.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與營運獲利情況，評估員工薪資之調整。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Ａ)，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Ｂ/Ａ)	備註
召集人	楊昌禧	2	0	100	
委員	詹進益	2	0	100	
委員	魏慧夫	2	0	100	105 年 3 月 29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04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有關配合公司法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委員對條文內容稍作修正。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召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團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享有生日禮金、三節獎金及免費健檢，並鼓勵與補助員工社團活動，提公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權益與福利，善盡社會責任。

2.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設置隔音牆、集塵設備、洗車台、廢水處理及輻射偵測器等設備，每年定期召開兩次節能會議，並取得 BSI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報告，朝低碳低污染之目標邁進。

3.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廠商評估及管理作業程序書與相關協力商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時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貨期及品質穩定，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4.對於工廠附近之社區、社團之公益活動，公司均積極參與並贊助活動經費以維持良好的鄰里關係。

5.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最新財務及營運資訊，並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維護投資者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無。 (二)公司於每年安排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教育。 (三)無。 (四)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規劃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對於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回收再利用。 同時透過研發部門進行碳化矽廢料資源化再利用、垃圾焚化爐焚化飛灰資源化再利用、紡織/漿紙汙泥資源化再利用、鋅錳廢料資源化再利用等計畫，善盡對永續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對於電爐業產生之集塵灰、爐渣、粉塵及汙廢水皆有完善之監控及處理流程，並訂有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辦法、呆廢料處理作業流程與管理制度。 (三) 1.本公司小港廠及嘉興廠均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內容包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兩廠均取得BSI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報告。 2.為達到節能減碳目的，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鼓勵且補貼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於103年度進行加熱系統改造，減少燃料耗費，降低廢氣及集塵灰產出。 3.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主動配合實施及訂定節約用水目標，改造設備減少耗損及污染氣體排放，推行文件憑證無紙化，以及鼓勵員工實行無碳綠色生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	V		(一)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工作規則」並依規定執行。 (二)1.本公司有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且每年固定召開勞資會議，溝通並協調勞資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2.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意見申訴辦法。 3.為杜絕職場性騷擾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獎懲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1.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有安全衛生中心定期實施安全及健康教育訓練，每年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本公司設有駐廠護理人員確保員工發生緊急狀況時作適當處置，亦定期每月安排專科醫生臨廠提供諮詢服務。 (四)除上述定期會議溝通外，本公司透過公佈欄，電子郵件通告等方式，隨時主動告知可能影響員工之重大營運決策或法規變動。 每兩週定期召開經理人會議，員工可透過部門主管進行溝通，會議重大決定亦於會後由各部門經理人確實宣導。 (五)本公司訂有國內外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度訂定各部門教育訓練計畫，並設有數位學習課程。另外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亦遵循法令要求持續進修。 (六)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幅射偵測器，原料與成品入出庫均嚴格檢驗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對於其他品保項目亦有制定標準政策，並有品保管道供客戶申訴。 (七)本公司依循法令及客戶要求，由品保單位確實檢驗，對成品之物理及化學性質嚴格把關標示，產品亦取得多項認證。成品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貨時並確實懸掛吊牌，標示品名及規格。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首次往來均對其信用狀況、公司聲譽進行評估，並以長期穩定往來之供應商為合作對象。 (九)契約依交易性質及往來條件設有適當終止或解約條件，若未明文限制而已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應考量社會輿論及觀感，回歸雙方溝通協商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括公司制度辦法、董事會及股東會資訊、財務報告及營運資訊、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問答窗口專區，分別敘明對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及環境之公司政策。 另外在網站公司簡介之環境保護專區亦敘明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配置輻射偵檢設備並搭配取得專業證照人員以確保所有進廠之原物料、半成品皆無輻射源；各項產品皆有嚴格的品質管制確保產品品質能達到抗震標準以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2.本公司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檢作業、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局內銷檢驗登記證、香港土木工程署產品認證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同時工作規則中明定服務期間應遵守各項誠信原則；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設有道德行為準則。 (二)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不誠信行為之懲處規定。 (三)本公司對於捐助、政治獻金均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對相關高風險職位之員工均要求簽訂相關承諾書及賠償約定。未曾發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	V		(一)公司對新客戶與供應商均進行相關徵信，契約依交易性質及往來條件設有適當終止或解約條件，若未明文限制而已顯著違反誠信時，回歸雙方溝通協商制度。 (二)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惟公司接到相關有違誠信經營之質疑及檢舉時，均做主動查核及相關之處理並報呈權責主管。 (三)公司對經理人等相關高風險職位之員工要求簽訂相關承諾書及賠償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定，對董事亦要求簽訂獨立性聲明，於董事會重大決議時遇有利害關係時均主動迴避。 一般職工關於利益衝突政策、陳述管道等已於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四)公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完備，內部稽核每年均訂定相關計劃查核。 (五)定期於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員工誠信觀念，董監經理人亦透過外部訓練強化公司誠信治理能力。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為保障供應商和員工依法行使舉辦及申訴權利，內部員工、外部之供應商及客戶均可循相關管道檢舉，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提供聯絡窗口聯繫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意見申訴辦法。 (三)員工得以口頭或書面進行申訴及檢舉，對於性騷擾防治亦設有保密及申訴人保護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其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管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並公佈於公司網站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2.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經董事會同意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姓名	所受訓練及時數	受訓結業證書字號	備註
楊建璋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檢附測驗合格章，無證書	符合法定規定時數
張書鳴	1.「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研習班」6 小時。 2.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6 小時。	1.(104)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1230 號 2.稽協 北證 發字第 1043722 號	符合法定規定時數
朱雅芝	1.「公司內部稽核之實務運作與最新法令解析研習班」6 小時。 2.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增修及運作實務 6 小時	1.(104)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0543 號 2.稽協 北證 發字第 1044414 號	符合法定規定時數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指定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a.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1。

b.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1。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課程
財務部經理	楊建璋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筱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洩密事件」案例解析及新修正「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	3
監察人	王漢昌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審計準則公報57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解析	3
			公司104年度盈餘、公積配股轉增資、股利分配及員工酬勞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楊昌禧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詹進義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104年下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6
監察人	陳石城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年度公司法暨公司登記實務	3
			(高雄)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系列(全修)	18
			(高雄)最新房地合一實施後差異及注意事項	3
			公司104年度盈餘、公積配股轉增資、股利分配及員工酬勞實務解析	3
			(高雄)公司登記實務問題解析	3
			鑑識會計服務實務指引之運用實務	3
			104年稅務新頒修訂最新資訊解析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02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0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項次	時間	議案	決議
104 年 股東常會	104.06.18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

項次	時間	議案	決議
第 16 屆 第 3 次	104.03.20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6.擬訂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7.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7.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6 屆 第 4 次	104.05.08	1.一〇四年第一季營運狀況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銀行借款額度變更案。 3.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報告案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6 屆 第 5 次	104.08.12	1.一〇四年第二季營運狀況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展期案	1.報告案 2.無異議照案通過，惟動用時需報備董事會。
第 16 屆 第 6 次	104.11.11	1.一〇四年第三季營運狀況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3.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明（105）年度向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	1.報告案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及授信等額度申請案之相關貸款作業。 4.本公司「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6.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7.增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8.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9.擬訂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6.無異議照案通過 7.無異議照案通過 8.無異議照案通過，惟略修文字內容。 9.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6 屆第 2 次緊急董事會	105.02.25	因前董事長辭世，推選新任董事長	一致同意推選董事黃韋翰為新任董事長
第 16 屆第 7 次	105.03.02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一〇五年度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評估案。 5.擬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6.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臨時動議：委任經理人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7.無異議照案通過黃燦明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第 16 屆第 8 次	105.04.06	1.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2.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解除補選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4.「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5.修訂「委任經理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部分條文。 8.更新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 9.核定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10.副總經理委任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惟略修內容文字 7.無異議照案通過 8.無異議照案通過 9.無異議照案通過，惟增訂總經理年報酬限額。 10.撤案。

第 16 屆第 9 次	105.05.11	1.第一季營運狀況與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查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董候選人名單案 3.補行第二屆薪酬委員成員委任案 4.申請承作匯率選擇權契約額度美金 2000 萬案 5.申請同意新設立子公司案	1.報告案 2.無異議通過提名梁育誠先生為獨董候選人 3. 無異議通過提名梁育誠先生為薪酬委員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同意設立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與設備採購金額待可行性評估再進一步提報經董事會決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或監察人意見	處理情形
104 年 8 月 12 日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到期展期案	動用時需報備董事會。	無異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動用。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董事建議略修文字內容為員工酬勞得經董事會決議採股票或現金發放，董監酬勞限以現金發放。	無異議通過，修正後章程提報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105 年 4 月 6 日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核定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增訂總經理年報酬限額。	無異議通過並依規定執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任	黃滄海	103 年 6 月 11 日	105 年 02 月 25 日	辭世

總經理		(本屆任期起始日)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龔俊吉	104.01~104.12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註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註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請參閱下表之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龔俊吉	2,300	-	-	-	115	115	104.01 ~ 104.12	其他係會計師外勤交通費、報告印刷費、快遞費及函證費用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年 11 月 13 日（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當事人 ＼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註:係本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委任案之日期。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許瑞軒 龔俊吉
委　任　之　日　期	102 年 11 月 13 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適用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註:係本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委任案之日期。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前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滄海	0	1,200,000	0	0
董事長	黃韋翰	0	0	0	0
副董事長	蕭天讚	0	0	0	0
董事	郭秋木	0	0	0	0
董事	玉展投資(股)公司	0	0	(199,000)	0
董事	昭安投資(股)公司	28,000	0	0	0
董事長特助及昭安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劉明潭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進義	0	0	0	0
監察人及大股東	海明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海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黃筱雯	0	0	0	0
監察人	陳石城	0	0	0	0
監察人	王漢昌	0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及玉展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	吳勇次	0	0	0	0
執行長	黃燦明	0	0	0	0
總務部副理	徐堅雄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王振福	0	0	0	0
煉鋼廠廠長	羅逸元	0	0	0	0
嘉興廠廠長	林富貴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楊建璋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1	海明投資(股)公司	39,421,023	22.8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韋翰	1,357,980	0.7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2)		
2	總利投資(股)公司	10,284,168	5.9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筱雯	1,018,802	0.5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2)		
3	海仁投資(股)公司	9,196,398	5.3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玉靜	4,259,897	2.47%	1,119,767	0.65%	0	0	無	無	
4	玉展投資(股)公司	7,612,168	4.4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玉燕	4,271,804	2.47%	1,404,298	0.81%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2)		
5	佑明投資(股)公司	7,334,103	4.2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筱雯	1,018,802	0.5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2)		
6	昭安投資(股)公司	5,953,155	3.4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玉靜	4,259,897	2.47%	1,119,767	0.65%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2)		
7	黃滄海(註 1)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2)		
8	黃玉燕	4,271,804	2.47%	1,404,298	0.81%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2)		
9	黃玉靜	4,259,897	2.47%	1,119,767	0.65%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2)		
10	明耀鋼鐵	4,236,454	2.4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筱雯	1,018,802	0.5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2)		

註1：黃滄海原為海明投資(股)公司、海仁投資(股)公司之前代表人，於105年2月辭世。
註2：黃滄海與黃玉燕、黃玉靜為父女關係，黃滄海與黃筱雯、黃韋翰為祖孫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7,055,255	64.14	0	-	7,055,255	64.14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單位：千元)	股數	金額(單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註	10	250,000,000	2,500,000	172,632,878	1,726,329	-	-	-

註：最近年度（104 年度）核定及實收股本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變動。

2.已發行股份種類：　　截至 105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本(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2,632,878	77,367,122	2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截至 105 年 0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17	4,558	7	4,584
持有股數	0	26,353	88,456,880	84,105,139	44,506	172,632,878
持股比例（%）	0	0.015	51.240	48.719	0.026	1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截至 105 年 0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491	70,782	0.04%
1,000～5,000	2,466	5,941,400	3.44%
5,001～10,000	684	5,740,982	3.33%
10,001～15,000	198	2,543,299	1.47%
15,001～20,000	203	3,867,906	2.24%
20,001～30,000	153	3,999,875	2.32%

30,001～50,000	168	6,895,528	3.99%
50,001～100,000	108	7,824,688	4.53%
100,001～200,000	51	7,034,240	4.07%
200,001～400,000	24	6,645,056	3.85%
400,001～600,000	14	6,893,450	3.99%
600,001～800,000	3	2,200,573	1.27%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1	112,975,099	65.46%
合　　計	4,584	172,632,878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105 年 05 月 25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421,023	22.84%
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84,168	5.96%
海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6,398	5.33%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15	8.45	6.85
	最低		7.50	4.86	5.57
	平均		9.00	6.70	6.3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00	14.77	14.78
	分配後		註 1	註 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2,633	172,633	172,633
	每股盈餘(淨損)		(0.89)	(1.16)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 2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2	尚未分配
		資本公配股	0	註 2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11)	(5.78)	633
	本利比		0	註 2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註 2	尚未分配

註 1：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註 2：104 年度未分配股利，其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公司法修訂，本年度依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股利政策辦理，相關條文請參閱下列虧損撥補表。

2.檢附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4,348,011
本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2,427,2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1,920,743
本年度淨損	(199,937,12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61,983,62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1,983,621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因年度結算為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3月2日之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分配股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年度為虧損，經股東會決議無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業務內容	金額	營業比重%
鋼胚、鋼筋製造買賣	7,960,350	99%
鋼筋裁剪加工	51,547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業務內容	金額	營業比重%
鋼胚、鋼筋製造買賣	7,960,350	99%
廢鐵分類篩選、鋼筋裁剪加工	63,285	1%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鋼胚、鋼筋製造、買賣及剪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服務。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鋼鐵產業產能過剩已逐漸成為全球常態，隨著中國大陸產能激增及全球景氣放緩,鋼鐵產業進入長期供需失衡之狀

態，產業現況形成以下幾點特徵：

(1)經濟成長趨緩抑制鋼鐵需求：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都下修未來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原因在於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動向仍呈現分歧，商品、原物料價格也持續處於低迷中，先進國家需求不振，導致新興市場國家面臨嚴重產能過剩問題，全球貿易量大幅下降；加上各國政府債台高築，無力推動財政刺激政策，政府基礎建設工程量能釋放不如預期下，市場鋼鐵需求只能穩中求長。

(2)鐵礦石價格大跌拖累鋼價：自 2014 年第 3 季末開始，國際鐵礦砂價格大幅驟跌，2015 年度國際鐵礦砂原料價格即較前一年度下跌逾 45%，雖然 2016 年第一季鐵礦砂價格呈現觸底反彈趨勢，然而在國際大型礦商仍不斷增產、壓縮成本及出口國貨幣貶值下，預期 2016 年整體鐵礦砂價格仍將維持低檔運行，加上美元價格強勢亦不利整體鋼材商品價格表現，以致鋼鐵成本下行拖累鋼價。

(3)鋼鐵產業邁入微利時代：鋼價下行之趨勢已使鋼鐵業無法反映成本，近年大陸過剩產能更以低價不斷出口各國，以及區域保護主義盛行使鋼鐵交易處於不公平競爭之狀態，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增加之環保支出及融資成本的提高，使鋼鐵產業難以擺脫微利困境。

(4)行業整併與去化產能工作：經濟成長趨緩帶來的產能過剩已成為各國普遍現象，尤其中國大陸的諾大產能更是鋼鐵市場波動的最大隱憂，因此透過行業兼併重組、產業轉型及產能合作等方式，去化過剩產能與優化產業結構及資源利用效率，將是未來重要發展方向。

未來鋼鐵產業發展與中國大陸之經濟景氣狀況與鋼鐵產業政策極為攸關，目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狀況已無法消耗其龐大之鋼鐵產能，出口將在所難免，在此一威脅下，發展多元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控管成本、符合法制及環保要求、上中下游廠商策略結盟及國際間之合作等，均為鋼鐵產業致力之發展方向。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上游：本公司產品鋼筋屬於鋼鐵業的條鋼類，主要半成品是方型鋼胚，

然而無論條鋼或板鋼廠商，均需要透過煉鋼的程序來製造方胚或圓胚，而冶煉鋼胚主要分為高爐煉鋼與電爐煉鋼，高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鐵礦砂，電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廢鋼，然而台灣煉鋼所需的原物料自給率不足，廢鋼及鐵礦砂多需仰賴進口，一旦上游原料波動，對台灣鋼鐵業中下游的成本勢必產生影響，而原料成本的比重對鋼鐵業者毛利影響甚劇，故使國內中、下游業者發展相對受其限制。

(2) 中游：鋼鐵業中游產品屬碳鋼類方面，產品有冷熱軋鋼板捲、鋼筋、線材盤元、棒鋼盤元；以不銹鋼類而言，則有冷熱軋不銹鋼板捲、不銹鋼棒線、不銹鋼型鋼，以及其後段之裁剪加工與製管業。以一般鋼胚為原料，經軋延後製成盤元，再加工後可生產螺絲、螺帽、鋼線等下游產品。

(3) 下游：包括各類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運輸工具、模具、螺絲螺帽、鋼線鋼纜及工業設施及建築工程上所需之各種鋼材。

鋼鐵產業之上、中、下游密不可分，價格更是唇齒相依，例如今年與去年全球鋼鐵業面臨上游原料鐵礦砂價格驟跌情勢，不僅連帶拖累廢鋼價格，大陸高爐廠更因原料成本低廉及憑藉稅制上的優勢，以其廉價鋼胚擾亂國際市場，拉低各國下游鋼鐵製品市價，亦使國際間反傾銷訴訟頻繁，各國實施保護貿易政策導致鋼鐵產業環境進一步惡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鋼鐵產業號稱工業之母，如上述下游產品森羅萬象，台灣最大威脅一直是大陸低價鋼材，此外東協市場的崛起顯示鋼鐵產業必須走出國際，不能再過度仰賴內需市場，而近年整體市場需求減緩及廠商利潤微薄也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因此產業趨勢勢必走向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並積極參與基礎建設、工程輸出、新材料開發、汽車、航太、雲端、醫療、電動車等多元領域發展，才能推動鋼鐵產業的轉型升級；另一方面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國內鋼鐵業者更應加快節能減碳腳步，注重企業社會責任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因應外來競爭的威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投入金額	主要效益
加熱爐加熱系統改造與小尺寸鋼筋切分設備	已完成並量產	約 3.4 億	節省燃油耗費、增加小尺寸鋼筋產能、減少下腳料產出

2、未來預計研發改造計畫：

研發計畫	預計效益
廢料資源化再利用	以廢料做為電弧爐煉鋼副原料使用，實驗結果預估以煉鋼廠月產能 3 萬噸計算，可降低成本約 150 萬元/月。
利用製程大數據找出最佳化作業模式	包括鋼液爐中碳含量與廢鐵耗電之關係；熔煉各項廢鐵對於煉鋼製程數據及成本之影響；各合金元素與降伏強度之關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配合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能及規格，自產與代工同時並行，並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以增加出貨量並提升公司獲利。

2.長期業務計畫穩定既有的國內鋼筋市場佔有率，並持續開發新鋼種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降低生產成本且取得國外認證，增加國外銷售量以分散國內景氣榮枯對公司營運集中的風險。

3.煉軋鋼設備持續升級改造，提升小尺寸鋼筋自產能力以減少委外依賴程度，同時增加提供彎曲成型之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結盟上游原料供應商，穩定原料供應質量；透過彈性調節庫存開發下游往來盤商及營建商，建立長久往來默契。

5.導入新的營運概念，發展電子商務同時採取創新及傳統銷售模式，另一方面迎接大數據時代來臨，蒐集從生產至銷售中各項數據加以分析，同時提高產能及銷售效率。

6.推展廢棄物處理業務，提升煉爐之產能利用率並增加營業外收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總體經濟環境

1.國際經濟環境

2015年全球經濟雖然在主要經濟體美國及歐元區帶動下，經濟緩慢復甦，美國2015年經濟成長率2.4%、歐元區更從2014年0.9%回升到2015年1.6%。但因新興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改革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亞洲方面包括中國大陸保7%不成交出6.9%成績單，南韓與新加坡各自從3.3%下滑至2.6%及2%，連帶威脅全球經濟前景，也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16年4月12日發表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把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從3.4%下調到3.2%，並把2017年增長率從3.6%下調為3.5%；世界銀行(WB)2016年1月6日的預測也將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率自3.3%下調至2.9%。展望2017年，新興市場除了印度與東協經濟前景樂觀可期以外，作為領頭羊的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美國儘管預期利率將逐步上升，但美元走強可能使淨出口下降，加上石油價格的走勢也是影響全球市場的經濟發展因素，大部分新興市場為石油出口國，若石油呈現下跌走勢，則將對遭受經濟重創的國家雪上加霜，目前全球經濟成長尚未找到新的強勁增長點，應該要有心理準備迎接長期的「新平庸」時代。

2.國內經濟環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016年2月17日預估，台灣2015年經濟成長率為0.75%，展望2016年國際貿易方面隨著電子產品庫存調整進入尾聲，半導體產品將受惠於製程領先優勢，帶動出口逐季回升，惟行動裝置銷售減緩與中國大陸扶持自有供應鏈，加上傳統產業產能過剩與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處低檔，增添我國鋼鐵、石化、面板、機械及半導體等出口競爭壓力，亦抑制我國名目出口金額。民間投資部分，為維持製程領先及肆應物聯網(IOT)、智慧化應用等商機，半導體及相關業者高階產能投資可望續增，加上部分電子業者資本支出遞延至今年，以及航空業者擴大購機，均有助維繫投資動能；惟營建工程投資因房市降溫而續呈疲弱，抵銷部分成長力道，然而公共投資方面政府財政採取擴張性政策，設定名目金額成長為4,542億

元(增5.05%)，為民國99年以來首次轉為正成長；另公營事業名目投資亦擴大為1,981億元(增3.15%)，預期2016年之經濟成長率為1.47%。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2016年1月25日的調查則顯示，由於國際景氣復甦動能疲弱，且油價持續下探，讓原物料價格呈現盤跌走勢，進而影響廠商備貨意願，主要出口市場及貨物均呈現衰退現象；生產表現方面，因3C、鋼品、工具機需求下滑，面板、基本金屬、電腦電子光學產品、及機械設備減幅均超過兩位數。總計2015年工業生產較2014年減少1.66%；營建及公共建設方面，由於部分民眾搶搭房地合一上路前適用舊制的末班車，且年底前不動產開發商趕交屋，使得2015年12月國內房市交易量大增，但預料節稅因素排除後整體房市交易規模將明顯未如2015年第四季。此外，未來半年營造業受限於公部門業務推動空窗期，各主辦機關對於預定招標發包工程項目時程將有所延後，景氣看法較為保守。

展望國內外經濟於2016年可望穩中求長，不過仍有若干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將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其中美國聯準會升息次數及幅度、國際能源價格的走勢及減產成效、各國貨幣政策與匯率波動幅度，以及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及「亞投行」策略對台灣的影響，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觀察與重視。

(二)產業經濟環境

1.國際市場概況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SA)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發佈的最新統計數據，全球粗鋼產量於 2015 年減少 2.8%到 16.23 億噸，創 2009 年來首度下滑，反映需求萎縮及價格大跌之衝擊，其中中國大陸鋼鐵產量縮減 2.3%至 8.038 億噸，更創 30 年來首度下降。分地區來看，亞洲地區生產粗鋼同比下降 2.3%、歐盟 28 國粗鋼產量同比下降 1.8%、北美地區同比下降 8.6%、獨協同比下降 4.3%、南美地區同比下降 2.5%，國際鋼鐵協會市場研究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中國、全球經濟經濟放緩影響下，拖累石油和其他大宗物資商品價格走低，使中國鋼鐵業面臨極大挑戰，而投資不足及製造業持續疲軟也繼續影響全球鋼鐵市場，因此，預測中國 2016 年鋼鐵需求量將呈現又一年衰退態勢，而在 2017 年，預計除了中國以外的所有市場，包括北美自由

貿易區及歐盟在內，鋼鐵需求量將出現緩慢而穩步的增長。

2014 年以來，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全球鋼材需求增速下降，而全球粗鋼產能卻擴張加速，市場供應過剩加劇，致鋼材價格一路下滑，顯示中國大陸對整體鋼鐵市場舉足輕重，主要影響更表現在鐵礦砂的價格面，據統計 2014 年鐵礦石價格基本呈單邊下跌走勢，累計下跌 47%（表一），主要原因是全球鐵礦石產能進入投放高峰期，市場供大於求，包括淡水河谷、力拓和必和必拓等世界前幾大的鐵礦石供應商都在增加產出，致使鐵礦石出現過度供應；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分析師也預測，鐵礦石價格將會進一步下跌，並且在 2020 年前都將保持低位，主要即基於必和必拓、力拓等公司持續增加供應低成本鐵礦石，以及中國增長速度放緩做出的預估。

<表一>、鐵礦砂基價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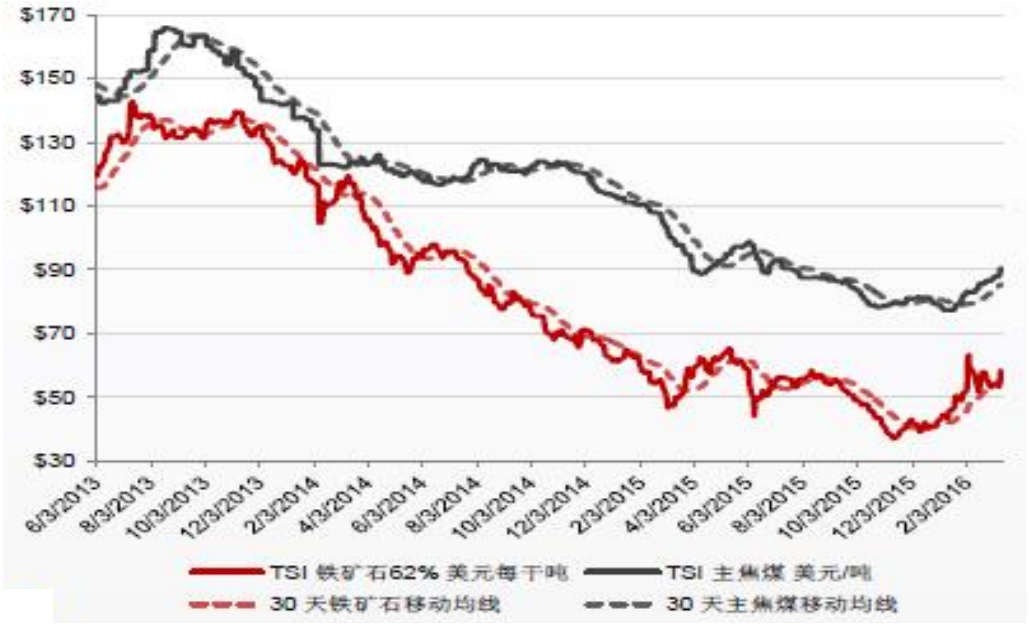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Steel Index

依據國際鋼鐵協會發佈的 2016~2017 短期鋼鐵需求預測資料，美國方面因石油價格下跌及美元的堅挺抑制鋼鐵需求量的增長，然而受建築業復甦的推動及就業市場的改善，對鋼鐵需求量起到促進的效用。歐元區方面，2015 年為了刺激經濟恢復回落推出 3,000 億歐元的貨幣寬鬆刺激方案，部分國家也已逐步加大財政刺激力度，得益於經濟基本面的提升與投資條件的改善，預期鋼鐵需求會保持溫和復甦；但難民危機、英國退歐政治議題和希臘債務等問題給歐洲經濟復甦帶來很大不確定性。東協市場方面，東盟 5 國包括印

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僅管基礎建設活動受中國經濟狀況牽連，但預期仍可維持 4%~5%之年增率，且中國大陸拋出「一帶一路」策略對東協市場需求提升帶來樂觀的看法及支持。

整體來說，國際鋼鐵協會預計 2016 年全球鋼材需求量將繼續下降至 14.88 億噸，2017 小幅回升約 0.4%至 14.94 億噸。主要是機械設備、金屬商品和其他交通行業正在衰減，不過汽車行業在許多國家保持增長趨勢，在中國除外的許多地區，尤其印度、中東、北非及東協地區的建築行業穩定復甦，提供鋼鐵市場需求一定的支撐；另一方面，國際鋼協也指出一些下行風險，包括中國房地產、企業債務、金融市場動盪、新興市場債務與資本波動性、地緣政治緊張與政局不穩等因素，可能導致全球經濟進一步惡化。

2.國內市場現況

國內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根據行政院會通過的總預算案編列情形，政府持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施政，105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9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1,791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5.5%，加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數 141 億元，合共 2,0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7 億元，約增 7.8%，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65 億元，10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3,59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3,179 億元，增加 417 億元，約增 13.1%。此外，105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03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9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65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90 億元，合共 1,28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4 億元，約增 6.2%。可見 105 年度國內仍維持一定之內需市場，有利鋼鐵產業之發展。表面消費量統計表如下（表二）。

<表二>、鋼筋/條鋼表面消費量統計表　　單位:千公噸

	2014 年	2015 年
鋼筋表面消費量	6,060	5,654
鋼筋年增率	4.59%	(6.70%)
條鋼表面消費量	9,423	8,729
條鋼年增率	3.83%	(7.36%)

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彙總整理。

國內市場雖然在政府預算下仍維持穩定成長，惟台灣鋼鐵業已邁入成熟飽和期，GDP 成長無法明顯帶動鋼材需求的增長，鋼鐵產業必須以「質」的成長取代「量」的成長，並提早面對及因應以下接踵而來的挑戰：(1)國際鋼市產能過剩，原料價格下滑拖累成品價格，鋼鐵業進入微利時代。(2)內需力道不足勢必走向國際鋼市，各國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區域整合經濟的結盟，使鋼鐵產業競爭更加激烈。(3)產能過剩引起貿易保護主義崛起，政府措施與支援對鋼鐵業者之影響。(4)鋼鐵業者轉型，必須走向產品高附加價值化及多元化等策略生產，作出市場區隔。(5)大眾環保意識抬頭並逐漸重視企業對社會責任的付出，企業必須正視能源的節約及再利用議題，未來環保支出也將影響整體鋼鐵產業汰弱扶強程度。

3.市場價格變化

2015 年國際鐵礦砂原料價格仍延續跌勢，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緊縮及其鋼廠資金周轉壓力下，對外出口量飆至歷史新高，導致國際鋼市充斥廉價鋼材，拉低市場價格。本公司屬條鋼產業，下列（表三）列示 2015 年度成品（鋼筋）、半成品（鋼胚）及原料（廢鋼）之條鋼類產品價格走勢。

<表三>、價格走勢（2015 年）

資料來源：華文鋼鐵網

期間：2015年1月 到 12月　　主要地區：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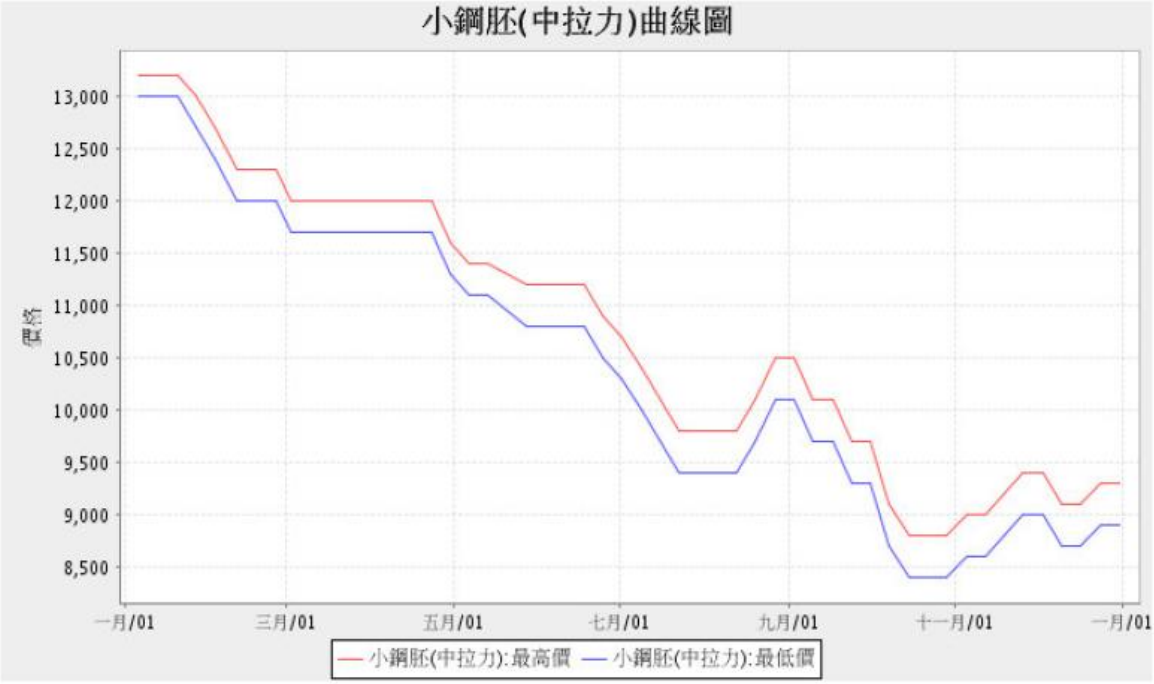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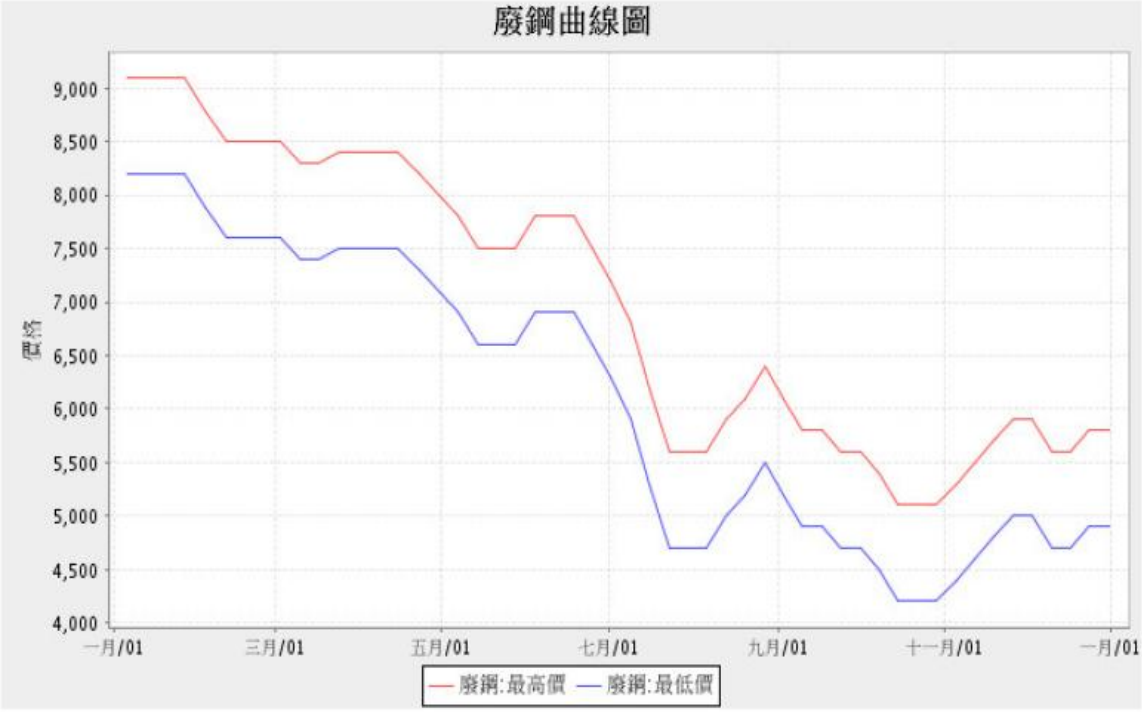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文鋼鐵網

（三）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鋼筋之銷售及裁剪加工服務以國內市場為主，且本公司品質穩定、信譽良好且取得多個國家(地區)的認證，故近幾年開拓國外市場成績

斐然，自 97 年度起外銷金額大幅成長，97 年度佔營業收入的 18%，98 年佔營業收入 33%，99 年佔營業收入 12%，銷售地區主要集中無關稅壁壘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但 100 年度起中國大陸因鋼材在東南亞地區傾銷致當地鋼價偏低，市場行情低於國內，因此本公司在 100 年第 2 季起全部將銷售移往國內鋼筋市場，因此 100 年度僅佔 2.4%，101 年及 102 年外銷出口數量降為零，以鞏固內銷市場佔有率為主。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國內市場佔有率穩定維持在 10%～12%與中北部大廠東和與豐興均於伯仲之間，惟 103 年市場價格驟降以來，本公司採取保守接單模式，視原料市場與成品市場價差空間，以及考量存貨庫存水位及資金調度等因素，彈性調整接單數量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相較部分小型鋼廠不惜削價競爭衝高營收以利資金周轉，並攫取訂單擾亂市場，以致本公司近兩年度市佔率略為下滑至 9%~1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2016 年，經濟放緩下產能過剩仍是鋼鐵產業發展之最大疑慮，在鐵礦砂價格仍不斷探底趨勢下，低價鋼材及微利之經營模式還會持續一段期間，然而中國大陸深知其對整體供需市場影響力甚劇，因此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提出結構性改革的五大任務，包括排在首位的【去產能】及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與補短板等五項工作，強調依法實施破產清算審理、不良資產處置、落實財稅支持及鼓勵企業整併等，加上先前提出"十三五"期間及"一帶一路"之基礎建設等政策目標，有利拉升整體市場之需求。以下分析說明未來鋼鐵市場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A.近年鋼鐵業景氣低迷主要受大陸產能過剩及其衍生問題影響，中國政府已逐步致力於頒布各項政策措施，2016 年 2 月 4 日正式發布【關於鋼鐵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提出自 2016 年起 5

年內壓減粗鋼產能 1 億~1.5 億噸，並將去化產能目標從過去淘汰落後產能轉至化解過剩產能，預計可使行業產能利用率恢復至 80%左右，使市場供需趨於合理，此外還提出嚴禁新增產能的要求，並在環保、耗能、質量、安全及技術面嚴格執行相關法規，達不到要求的企業就依法退出，再鼓勵企業透過兼併重組、轉型轉產、搬遷改造及國際合作等方式，退出部分過剩產能。在大陸總理李克強表態將嚴格執行去產能工作後，相信有利於改善整體鋼鐵經營環境。

B. 全球鐵礦砂價格逐年下滑，2011 年高點尚有 190 美元/噸，2014 年初來到約 134 美元/噸，2015 年則平均在 40~50 美元間波動，可見鐵礦石已有趨穩態勢，2016 年農曆年後中國房市需求復甦，加上庫存低檔與季節因素使鐵礦石觸底反彈，一度來到 70 美元/噸，整體來講預期未來鐵礦砂將會維持一段期間之中低價盤整情勢，對高爐廠的成本是一大利多，反彈同時帶來鋼材價格上漲也讓鋼鐵生產業者較有利潤空間。

C. 中國大陸為維持經濟成長率穩於 7%，近期推動一系列拉動基礎內需之政策，配合【一帶一路】策略提高國內外鋼材需求，例如廣州及西安已分別計畫投資 1,180 億元及 1,155 億元人民幣，涵蓋交通運輸、生態環保、能源、先進製造業製程等多項基礎建設，並開放境內外法人或其他組織透過合法管道申請特許經營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等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同時中國政府 2015 年起樓市利好政策傾出，藉由放寬購屋居民條件、調降首購及二套房貸首付比例、減少售屋成本及增加補助等措施，挽救大陸房市低迷狀況，對建築鋼材需求具一定支撐效果；資金面更多次實施銀行降準或降息營造趨於寬鬆之貨幣環境，減少鋼企融資成本，試圖透過多種政策工具守住經濟穩增長之基本盤，對改善中國大陸鋼鐵產業經營環境有相當正面助益，相對可使鋼鐵市場競爭趨於正常化，減少因大陸內需薄弱對外傾銷鋼材引起之市場亂象。

D. 國內政府持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施政，2016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9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1,791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5.5%，加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2016 年度編列數 141 億元，合共 2,0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7 億元，約增 7.8%，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65 億元，2016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3,59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3,179 億元，增加 417 億元，約增 13.1%。此外，201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03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9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65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90 億元，合共 1,28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4 億元，約增 6.2%。可見 2016 年度國內仍維持一定之內需市場，有利鋼鐵產業之發展。

E.新興市場之崛起有利於提升市場需求。印尼鋼鐵業協會表示，隨著大量的基礎設施工程開始實施，2016 年鋼鐵產能利用率將比今年的大約 50%顯著提高至 80%，鋼鐵需求將比今年提高一倍達到 2800 萬噸；印度目前是全球第四大鋼鐵生產國，且預料未來一、兩年內將超越美國成為第三大，目前鋼鐵消耗量雖僅是中國的十分之一，但卻持續擴張，據惠譽信評公司預估，明年消耗量將增 8%；泰國則擁有東協國家最大鋼材市場，其近年經濟成長使建築、汽車及家電等下游鋼鐵需求穩定上升，未來 7 年更有 3 兆泰銖之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而言，在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下，東協將成為另一個鋼鐵產業之最佳生產基地和內需消費市場，依據 OECD 的預測，東協國家在 2013 至 2017 年間的平均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5.5%，握有東南亞地區之龐大鋼鐵市場商機。

F.鋼鐵市場 2016 首季迎來春燕。據國內龍頭中鋼表示，今年首季其國內下游廠商的訂單量較目標大增二成，加上大陸寶鋼與鞍鋼 3 月盤價都已調高，促使台灣、大陸與東協鋼鐵的流通行情上揚，同時國際鐵礦砂價格、廢鐵及鋼胚等原料半成品從谷底翻揚，自農曆年後截至 105 年 4 月底，美國 80:20 貨櫃廢鋼價格從 CFR 160 美元/噸飆漲至 300 美元/噸，漲幅達 87%；中國大陸小鋼胚價格也從 CFR 260 美元/噸拉升至 430 美元/噸，漲幅逾 65%，已經可以看出春燕

活潑飛舞。從價格面來看，隨著中國大陸減產計畫陸續推出，同時鬆綁房市策略提升需求，加上從去年開始鋼市低庫存的常態化，於農曆年後從供給面促使鋼價不斷飆升，以鋼筋價格來說，從農曆年後低點至 2016 年 4 月底已飆漲逾 3,000 元/噸，長期有利於鋼鐵市場獲利成長。

不利因素

A.左右鋼市榮枯的大陸市場方面,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 2015 年鋼鐵數據，粗鋼產量 8.038 億噸，同比下降 2.3%，表面消費量同比下跌 4.2%，顯示行業供過於求的態勢依舊嚴峻，不利鋼價整體走勢。鋼材出口方面，據海關統計大陸 2015 年累計出口鋼材 1.12 億噸，同比增加 19.9%，其中 9 月份出口量更高達 1,126 萬噸，創單月出口歷史新高，導致多起國際貿易摩擦，對國際鋼市造成負面影響。

B.產能方面，近幾年協勝發、羅東、東和等一貫化煉軋廠商陸續更新或增加設備與產能，在國內鋼筋需求量增加有限的情況下，市場競爭相當劇烈，尤其是對國內單軋廠的生存挑戰更加嚴苛，2015 年幾家老牌鋼廠如千興、世家等，營運已相繼發生問題甚至退出市場。大陸方面產能雖然已著手進行改革，然而鋼鐵業勞力密集與資本密集的特色，使退出市場的門檻極高，後續衍生的人員安置問題、企業債務問題、地方政府稅收減少等退場問題也成為改革的阻力。

C. 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使歐、日、中央行祭出寬鬆政策因應，美國升息腳步放緩，也讓今年以來國際預測機構相繼下修 2016 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整體國際情勢偏向保守。在國內部分，受到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影響，上半年對外貿易不易明顯回溫，同時波及內需成長表現，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於 4 月 25 日出爐之調查研究新聞稿將 2016 年台灣經濟成長預測率自 1.57%下修為 1.27%，顯示對未來景氣前景的擔憂。

D.鋼鐵產業環境下行風險攀高，連帶影響銀行業者緊縮貸款及風險控管，中國大陸甚已傳出多起銀行抽貸事件，在鋼鐵業高資本支出下若無法穩定流動資金，可能引起大陸鋼企資金鏈斷裂及倒閉潮，加

上近一年來人民幣不斷貶值，股、匯市動盪導致避險情緒升溫，更可能引發卑金屬商品拋售潮，使業界資金波動劇烈。

E.政策因素：國內法規環境主要影響在房市方面，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4 年核發之建物執照與建物所有權買賣登記分別計 10.6 萬戶及 29.4 萬棟，較 103 年分別減少約 14%及 8%。主係政府連續祭出多項打房政策，包括 105 年起開始實施的房地合一租稅改革等，造成房市低迷，目前仍難有突破性的發展，至於 105 年 3 月央行放鬆貸款限制是否為房市帶來利多效益，尚待時間觀察發酵；因此，105 年度在房價仍高、新政府政策未定與供給量過多致建商推案減少下，房地產市場大抵都以保守觀望為主。

競爭利基

A.煉軋一貫化：本公司擁有兩座電弧爐總產能約 60~65 萬噸，從煉鋼到軋鋼一貫化作業較單軋廠更具有成本優勢，同時更可彈性運用於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利用等，操作相對彈性。

B.品質認證：本公司鋼筋取得多項品質認證，可供應 CNS(我國國家標準)、ASTM(美國材料實驗協會)、JIS(日本工業規格)、BS(英國規格)及澳紐規格等各種標準之鋼筋。

C.產品齊全：本公司鋼筋產品類別涵蓋各種口徑與材質，並符合建築用安全規格，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合乎規範產品之完整服務。

D.穩定的通路：與盤商良好且悠久之合作關係，不但供應各類口徑與材質之鋼筋且提供客製化鋼筋小裁剪服務，近年已完成相關塑型設備投資，進一步提供顧客鋼筋彎曲成型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E.資產優勢：煉軋兩廠均為自有土地，集團合併可供使用土地達 5.1 萬坪，對於後續擴廠增設生產線、提供加工服務及煉軋產線合一等具有最大之規畫優勢。另外，本公司屹立鋼鐵產業逾 45 年，培養多年具專業知識、技能及產業經驗之專業經理人才，亦是本公司之重要人才資產。

發展願景

展望 2016 年本產業景氣，動見觀瞻的中國鋼市，在需求面疲軟下

無力支撐鋼鐵買盤，鐵礦石價格持續探底或於低檔徘徊的局面短期難以改變，鋼鐵市場是否能落底反彈，須視中國大陸淘汰過剩產能與企業之政策能否落實，供給側收縮程度將比需求的提升重要；此外，歐洲擴大貨幣寬鬆與日本負利率政策均顯示國際經濟狀況尚未回溫，國際油價在低檔徘迴亦不利景氣復甦，所幸 2016 首季國際鋼市捎來回春訊息，本公司期許在維持自我競爭利基下，生產面持續改善設備效能，提高產製技術及管理水平以降低成本；銷售面透過訊息互通提升原料、產能及資金之利用效率；上下游則結合區域協力廠商以優化採購及物流效能，使整體產業鏈作更緊密之連結，強化企業議價能力及產品競爭力。

（四）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用途
竹節鋼筋	土木建築用鋼料。
鋼胚	軋製鋼筋及線材之半成品。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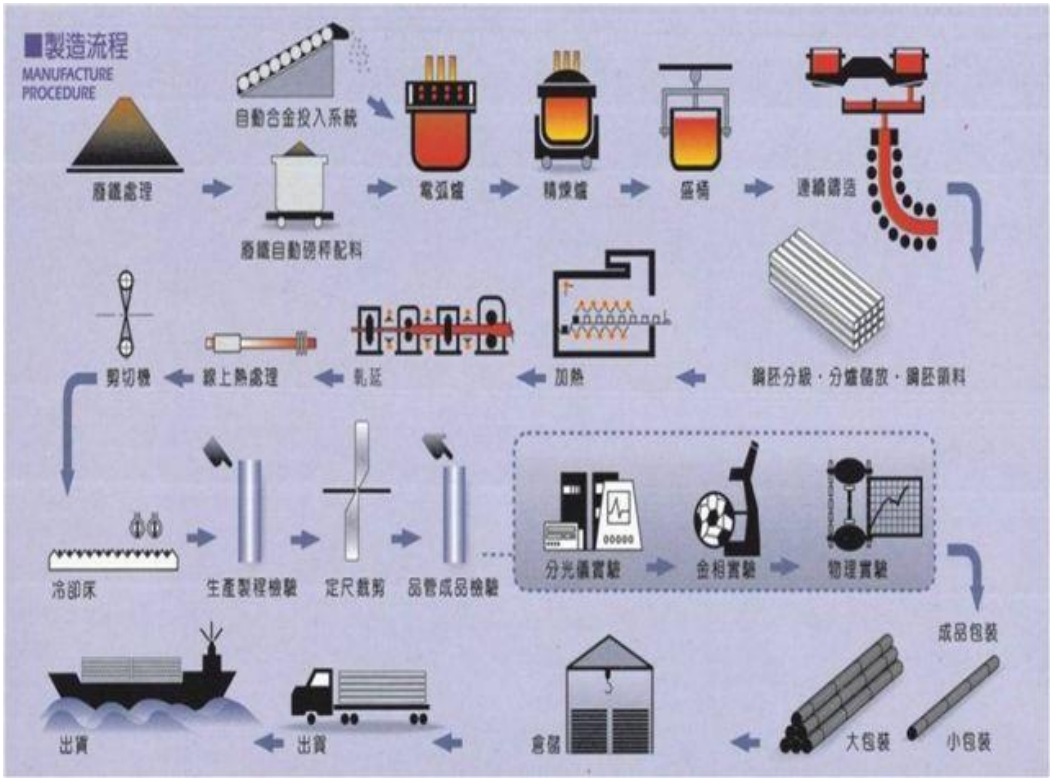

（五）主要原料(半成品)之供應狀況

1.廢鐵：廢鐵主要係由國內、東南亞、日本及美國等地之中盤商供應，104 年度國外廢鐵供應量約佔公司需求量佔 30%，由國內廢鐵中盤商供應 70%，國內外供應量與比率依照廢鐵品質、市場價格與供給狀況隨時調整。

2.鋼胚：鋼胚係製造鋼筋之半成品，本公司之煉鋼廠生產之鋼胚除全數自用外，尚需外購以補供應量之不足，主要係向國外合格貿易商進口或國內各電爐廠及同業採購。

(六）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客戶：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5,912	0.27%	無	A 公司	154,666	2.94	無	A 公司	125,318	16.79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9,540,960	99.73	無	其他	5,101,216	97.06	無	其他	621,171	83.21	無
	進貨淨額	9,566,872	100		進貨淨額	5,255,882	100		進貨淨額	746,489	100	

註 1：105 年第 1 季已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註 2：103 及 104 年度均未有進貨占總進貨金額比率超過 10%之廠商；105 年第 1 季由於國際廢鐵價格波動變化大且交貨期長，交易採簽約固定價格容易產生跌價風險，故本年度傾向國內供應商購買，上表 A 公司即為國內廠商。

2.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979,666	9.0	無	A 公司	994,471	12.49	無	A 公司	117,657	10.94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9,905,240	91	無	其他	6,965,879	87.51	無	其他	957,714	89.06	無
	銷貨淨額	10,884,906	100		銷貨淨額	7,960,350	100		銷貨淨額	1,075,371	100	

註 1：105 年第 1 季已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註 2：103 年度未有銷貨占總銷貨金額比率超過 10%之廠商，惟 A 公司為本公司長期往來優質廠商，其 103 年度銷貨占總銷貨金額比率亦達 9%，104 年度與 105 年第 1 季占比略增係正常變動。

（七）最近二年 度生產量值表（合併資訊）

單位：(量：公噸)(值：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小口徑鋼筋	800,000	207,112	3,505,763	800,000	140,361	2,105,829
中口徑鋼筋		262,060	4,522,707		250,821	3,798,866
大口徑鋼筋		131,347	2,270,246		124,939	1,878,810
其他鋼品		27,787	424,480		3,149	43,099
加工收入(註)		-	22,908		-	29,587
合計	800,000	628,306	10,746,104	800,000	519,270	7,856,191

註:包含鋼筋裁剪後下腳與成品的價差。

（八）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資訊）

單位：(量：公噸)(值：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小口徑鋼筋	210,430	3,598,397	-	-	219,842	2,902,343	-	-
中口徑鋼筋	256,964	4,459,099	-	-	245,384	3,335,242	-	-
大口徑鋼筋	136,989	2,395,491	-	-	119,489	1,687,407	-	-
其他鋼品	27,787	427,517	-	-	3,149	35,358	-	-
加工收入	-	57,675	-	-	-	63,285	-	-
租賃收入	-	1,932	-	-	-	-	-	-
合計	632,170	10,940,111	-	-	587,864	8,023,635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	7	8
	生產線員工	325	276	266
	一般職員	86	77	76
	合　計	418	360	350
平　均　年　歲		43	44	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	12	1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1	13	13
	大專	125	108	107
	高中	240	204	195
	高中以下	42	35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 小港廠區

a.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713-00 號)(電弧爐煉鋼程序 M01)

b.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118-00 號)(電弧爐煉鋼程序 M02)

c.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167-00 號)(金屬軋造程序 M03；截至刊印日止申報停工中)

, 嘉興廠區

a.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168-01 號)(金屬軋造程序 M01)

b.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479-00 號)(堆置場作業程序 M02；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核准註銷)。

f 億昌廠區

a.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655-00 號)

(堆置場作業程序 M01)。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 小港廠區：102 年度繳納金額 6,052,526 元，103 年度繳納金額 5,633,357 元，104 年度繳納金額 4,042,995 元。
- 嘉興廠區：102 年度繳納金額 36,900 元，103 年度繳納金額 26,105 元，104 年度繳納金額 15,832 元。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 小港廠區

a.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薛文源(89)環署訓證字第 FA040265 號。

b.甲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黃耀慶(90)環署訓證字第 HA150828 號。

- 嘉興廠區

a.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原為林富貴(88)環署訓證字第 FB301168 號，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取得環保局核備函文，變更為張鵬舉(103)環署訓證字第 FB120283 號。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50 噸爐集塵主設備	1 套	79.08.01	110,751	1,625	將煉鋼製程中產生的煙塵吸引過濾為乾淨空氣避免空氣污染
BSE 戴奧辛減量設備	1 套	96.11.30	100,360	48,082	將戴奧辛排放降到 0.5 奈克以下以符合環保標準
中央水處理設備	1 套	79.08.01	68,661	1,200	降低污水排放量減少污染
嘉興廠區水處理設備	1 套	82.12.31	44,822	5,018	降低污水排放量減少污染
嘉興廠 IH 加熱設備	1 套	103.12.31	89,521	85,045	減少燃油耗用汙染
嘉興廠 12 米加熱爐系統設備	1 套	103.12.31	123,405	117,235	減少燃油耗用汙染

3.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4.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損失及處分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1.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罰鍰 100,000 元整 2.罰鍰 2,400 元整 3.罰鍰 10,000 元整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
其　　他	已完成改善措施	無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未來因應對策

改善措施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改善措施可能支出
廢棄物清理	無	無	無

，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可能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改善後之影響

• 對淨利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結婚禮金及喪葬補助。

, 公傷慰問金。

f 各項節金。

„ 子女教育獎學金。

… 鼓勵員工休假旅遊，並提供旅遊補助。

† 成立各種文康社團，並提供社團補助。

‡ 舉辦康樂活動。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正常運作,每月定期按規定之薪資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至今均依勞基法之規定正常給付員工退休金。另選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3)進修暨訓練情形

本公司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與不定期舉辦新人培訓及內部訓練課程、全額補助外部專業訓練課程，實施且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e-learning」員工線上學習系統,對提升員工素質及專業素養不遺餘力。

一〇四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受訓部門	授 課 主 題
生管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衛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董事會/稽核室	上市櫃公司常見異常事項
總務部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財務部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財務部	104年度第1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財務部	104年度第2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財務部	104年度第3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財務部	104年度第4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表

104 年度　　主辦單位：各廠、部、室、中心　　協辦單位：　總務部

訓練日期	受訓部門／受訓人員	講　師	上課地點	授 課 主 題	備註
1040116	煉鋼廠煉鋼課 A、B 爐	宋子豪	煉鋼廠三樓會議室	電爐製程作業標準	
1040620	煉鋼廠煉鋼課 A、B 爐	宋子豪	煉鋼廠三樓會議室	煉鋼含氧量探討	
1041215	煉鋼廠煉鋼課 A、B 爐	宋子豪	煉鋼廠三樓會議室	降低電極消耗措施	
1030618	煉鋼廠連鑄課鑄造股	張家鐘	連鑄課操作室	分流槽止塞作業安全	
1030820	煉鋼廠連鑄課整備組	張家鐘	連鑄課操作室	振動機更換作業	
1040320	煉鋼廠連鑄課統槽股	黃振華	統槽股辦公室	盛鋼桶滑板操作說明注意事項	
1040715	煉鋼廠連鑄課統槽股	黃振華	統槽股辦公室	盛鋼桶倒渣作業程序暨安全標準規範	
1040415	煉鋼廠維護課電氣股	蕭乾滿	電氣股辦公室	烘分流槽	
1040615	煉鋼廠維護課電氣股	陳佳禾	電氣股辦公室	盛鋼遇熱	
[illegible]0408	煉鋼廠維護課機械股	郭坤宗	機械股辦公室	B 爐電極升降油壓裝置故障排除	
1041008	煉鋼廠維護課機械股	郭坤宗	機械股辦公室	增碳機故障排除	
1040604	軋鋼廠軋鋼課 A 班	卓志弘	軋鋼廠會議室	1.物料搬運與處置災害之防止（上篇） 2.職安法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上篇）	
1040605	軋鋼廠軋鋼課 B 班	卓志弘	軋鋼廠會議室	1.物料搬運與處置災害之防止（上篇） 2.職安法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上篇）	
1040611	軋鋼廠軋鋼課 C 班	卓志弘	軋鋼廠會議室	1.物料搬運與處置災害之防止（上篇） 2.職安法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上篇）	
1040612	軋鋼廠維護課機械股	卓志弘	軋鋼廠會議室	1.物料搬運與處置災害之防止（上篇） 2.職安法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上篇）	
1040618	軋鋼廠維護課電氣股	卓志弘	軋鋼廠會議室	1.物料搬運與處置災害之防止（上篇） 2.職安法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上篇）	
1041203	軋鋼廠軋鋼課 A 班	卓志弘	軋鋼廠會議室	1.物料搬運與處置災害之防止（下篇） 2.職安法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下篇）	
1041204	軋鋼廠軋鋼課 B 班	卓志弘	軋鋼廠會議室	1.物料搬運與處置災害之防止（下篇） 2.職安法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下篇）	
1041210	軋鋼廠軋鋼課 C 班	卓志弘	軋鋼廠會議室	1.物料搬運與處置災害之防止（下篇） 2.職安法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下篇）	
1041211	軋鋼廠維護課機械股	卓志弘	軋鋼廠會議室	1.物料搬運與處置災害之防止（下篇） 2.職安法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下篇）	
1041217	軋鋼廠維護課電氣股	卓志弘	軋鋼廠會議室	1.物料搬運與處置災害之防止（下篇） 2.職安法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下篇）	
1040317	品證中心品管課	張哲愷	數位學習網教室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40617	品證中心品管課	張哲愷	數位學習網教室	微量天平操作說明	
1040917	品證中心品管課	張哲愷	數位學習網教室	篩分機校驗操作說明	
1041127	營業課業務部	黃崇烈	業務部會議室	鋼筋加工成型概述	
1041027	業務部營業課	黃崇烈	數位學習網教室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41116	業務部原料課	羅地勇	業務部會議室	怪手驗收堆料篩除雜質，對品質之正確作業方法	
1041202	業務部成品課裁剪課	李翔生	成品課會議室	工作危安因素安全訓練	
1040811	稽核室張書鳴	稽核學會	外訓	內稽內控相關	
1041026	稽核室朱雅芝	稽核學會	外訓	內稽內控相關	
1041007	安全衛生中心	黃耀慶	數位學習網教室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40928	生管中心	詹建雄	數位學習網教室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40911	總務部資材課	徐堅雄	數位學習網教室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41023	總務部總務課	徐堅雄	數位學習網教室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41120	財務部	楊建璋	數位學習網教室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數位學習課程製作錄製計畫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製作 ppt 年/月/日	錄製日期 年/月/日	備註
1	補爐標準作業	李秉杰	104/02/05	104/02/09	
2	T/D 預熱系統維修	蕭乾滿	104/03/10	104/03/19	
3	金相製作與觀察	成建德	104/01/27	104/01/30	
4	合金元素對鋼鐵機械性質之影響	劉岳函	104/01/30	104/02/05	
5	油壓閥介紹（四）	邱玉林	104/07/15	104/07/15	
6	THERMEX 教育訓練	邱文紹	104/10/20	104/11/10	
7	104 年度重大故障分析	林郁琦	104/10/21	104/11/12	
8	交通安全宣導影片介紹	王振芳	104/12/20	104/12/20	
9	廢鐵篩除雜質，促進品質對生產之重要性	羅地勇	104/03/20	104/03/24	
10	固定式天車操作安全作業	李翔生	104/03/08	104/03/10	
11	微量天平操作說明	張哲愷	104/03/10	104/03/19	
12	篩分機校驗操作說明	張哲愷	104/03/24	104/03/31	
13	企業內部舞弊之類型與防範	張書鳴	104/01/08	104/01/09	
14	源鋼代工流程	吳松熹	104/01/22	104/02/05	
15	環保實務作業說明	佘銘祥	104/02/25	104/03/01	
16	十項遠離癌症的生活方式	蘇汶欣	104/02/17	104/02/26	
17	勞工退休金新制概述	蔡曜松	104/03/24	104/03/31	

(4)其他重要協議：無。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6)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情形：

對於全體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行為及倫理非常重視，特訂定工作規則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公司堅持的安全信念如下:

①愛自己、愛家人、愛公司

②安全第一、順利工作

③職工家庭、幸福美滿

④生產至上、永續經營

本公司的工作守則，其中重要規範概述如下：

①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

②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賭博等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③不得在外兼任有妨害本公司業務或從事本公司相同之業務。

④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上之機密，均不得洩漏。

⑤不得任意翻閱不屬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資料等。

⑥對於一切公務應加愛護，不得浪費或破壞。

⑦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7)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強制規定進出生產廠區必須穿載安全帽、安全皮鞋、防護衣、安全帶等防護設備，每天生產作業前必須勤前安全教育，作業環境定期檢測(粉塵、噪音)，機械設備加裝警報器、自動遮斷裝置、電氣設備接地及加裝漏電防止裝置、落實機械設備自動檢查、每月定期舉辦專科醫生臨廠服務、每年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借款	合作金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	102/1～107/1	聯合授信合約	a.提供借款擔保品b.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00%。 4.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5.39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28億元。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註1)	102年(註1)	103年(註1)	104年(註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011,650	3,347,976	3,746,585	2,238,008	2,285,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3,091	3,634,952	3,898,890	3,527,321	3,478,82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316,695	360,174	285,876	297,522	290,903
資產總額		7,991,436	7,343,102	7,931,351	6,062,851	6,055,4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22,265	2,563,943	3,534,114	2,026,903	2,095,773
流動負債 分配後（註3）		3,973,928	2,563,943	3,534,114	2,026,903	2,095,773
非流動負債		472,563	1,478,041	1,245,399	1,095,096	1,016,5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94,828	4,041,984	4,779,513	3,121,999	3,112,348
負債總額 分配後（註3）		4,446,491	4,041,984	4,779,513	3,121,999	3,112,3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3,143	2,917,403	2,762,895	2,550,530	2,552,075
股本		1,819,769	1,726,329	1,726,329	1,726,329	1,726,329
資本公積		280,194	268,292	268,292	268,292	268,2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0,778	922,782	768,274	555,909	557,454
保留盈餘 分配後（註3）		982,441	922,782	768,274	555,909	557,454
其他權益		0	0	0	0	0
庫藏股票		(27,598)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93,465	383,715	388,943	390,322	391,0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6,608	3,301,118	3,151,838	2,940,852	2,943,108
權益總額 分配後（註3）		3,448,271	3,301,118	3,151,838	2,940,852	2,943,108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1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5年第1季非年度資料尚不適用盈餘分配。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註 1)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946,404	3,276,107	3,682,484	1,926,99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8,027	2,470,745	2,711,526	2,592,695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891,479	1,040,741	975,004	987,017	
資產總額		7,425,910	6,787,593	7,369,014	5,506,7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14,482	2,552,225	3,520,796	2,021,152	
	分配後(註 2)	3,966,145	2,552,225	3,520,796	2,021,152	
非流動負債		308,285	1,317,965	1,085,323	935,0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22,767	3,870,190	4,606,119	2,956,172	
	分配後(註 2)	4,274,430	3,870,190	4,606,119	2,956,1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3,143	2,917,403	2,762,895	2,550,530	
股本		1,819,769	1,726,329	1,726,329	1,726,329	
資本公積		280,194	268,292	268,292	268,2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0,778	922,782	768,274	555,909	
	分配後(註 2)	982,441	922,782	768,274	555,909	
其他權益		0	0	0	0	
庫藏股票		(27,598)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03,143	2,917,403	2,762,895	2,550,530	
	分配後(註 2)	3,054,806	2,917,403	2,762,895	2,550,530	

註 1：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3,258,510	4,033,19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5,760	95,760			
固定資產		2,744,039	3,505,987			
無形資產		13,215	8,807			
其他資產		141,319	39,586			
資產總額		6,252,843	7,683,3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21,229	4,022,265			
	分配後(註 3)	1,721,054	3,973,928			
長期負債		898,126	311,471			
其他負債		122,290	144,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1,645	4,477,816			
	分配後(註 3)	2,741,470	4,429,479			
股本		1,819,769	1,819,769			
資本公積		280,194	280,19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992,118	862,527			
	分配後(註 3)	791,943	814,1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庫藏股		0	(27,5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8,376)	(65,045)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 2）		277,493	244,56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11,198	3,114,414			
	分配後(註 3)	3,111,023	3,066,077			
少數股權		0	91,100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0 年度資訊係 101 年度財務報告兩年度附列，其資訊與個體財務報表相同。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101 年度處份重估資產 84,548 千元依相關規定將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 32,926 千元沖減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註 3：上項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3,258,510	3,967,94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5,760	753,957			
固定資產		2,744,039	2,635,464			
無形資產		13,215	8,807			
其他資產		141,319	38,336			
資產總額		6,252,843	7,404,5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21,229	4,014,482			
	分配後(註 3)	1,721,054	3,966,145			
長期負債		898,126	135,732			
其他負債		122,290	139,8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1,645	4,290,094			
	分配後(註 3)	2,741,470	4,241,757			
股　　本		1,819,769	1,819,769			
資本公積		280,194	280,19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992,118	862,527			
	分配後(註 3)	791,943	814,1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庫藏股		0	(27,5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8,376)	(65,045)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 2）		277,493	244,567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3,311,198	3,114,414			
	分配後(註 3)	3,111,023	3,066,077			

註 1：100~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101 年處份重估資產 84,548 千元依相關規定將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 32,926 千元沖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註 3：上項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註1）	102年（註1）	103年（註1）	104年（註1）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2,894,780	11,842,149	10,940,111	8,023,635	1,086,384
營業毛利（損）		253,260	167,906	20,407	(109,225)	25,926
營業損益		60,570	(23,685)	(156,720)	(273,895)	(7,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99	(45,264)	(19,935)	39,075	10,454
稅前淨利（損）		67,169	(68,949)	(176,655)	(234,820)	2,5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2,338	(59,823)	(147,662)	(196,586)	2,25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2,338	(59,823)	(147,662)	(196,586)	2,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16)	5,525	(1,618)	(12,4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22	(54,298)	(149,280)	(209,013)	2,25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656	(65,184)	(152,890)	(199,938)	1,5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82	5,361	5,228	3,352	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440	(59,659)	(154,508)	(212,365)	1,5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82	5,361	5,228	3,352	711
每股盈餘（淨損）		0.32	(0.38)	(0.89)	(1.16)	0.01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1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2,883,129	11,813,858	10,933,665	8,011,897	
營業毛利		241,909	143,698	14,178	(116,150)	
營業損益		50,732	(43,300)	(157,098)	(275,5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55	(34,310)	(29,820)	33,775	
稅前淨利		63,987	(77,610)	(186,918)	(241,7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656	(65,184)	(152,890)	(199,938)	
停業單位損失	不	0	0	0	0	不
本期淨利（損）		58,656	(65,184)	(152,890)	(199,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適	(9,216)	5,525	(1,618)	(12,427)	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40	(59,659)	(154,508)	(212,3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用	58,656	(65,184)	(152,890)	(199,938)	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440	(59,659)	(154,508)	(212,3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0.32	(0.38)	(0.89)	(1.16)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註2)	101年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4,390,377	12,894,78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14,052	245,529			
營業損益	337,252	51,0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540	120,0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021	87,3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09,771	83,74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3,977	74,26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253,977	74,266			
每股盈餘	1.45	0.39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無需編製財務報表，上表100年度資訊係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列，其資訊與個體財務報表相同。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4,390,377	12,883,12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14,052	234,178			
營業損益	337,252	41,2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540	126,6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021	87,3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09,771	80,56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3,977	70,58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253,977	70,584			
每股盈餘	1.45	0.39			

註 1：100~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6.25	55.04	60.26	51.49	51.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52	108.37	91.46	90.42	89.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74	130.58	106.01	110.41	109.06
	速動比率		29.56	50.66	34.70	51.73	54.56
	利息保障倍數		2.96	(0.21)	(2.71)	(3.73)	1.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7	10.91	10.02	9.12	7.06
	平均收現日數		32.96	33.46	36.41	40.02	51.71
	存貨週轉率（次）		5.75	5.01	5.00	4.90	4.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4	20.24	23.49	22.24	16.59
	平均銷貨日數		63.45	72.86	73.03	74.48	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4	3.26	2.90	2.16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1.61	1.43	1.14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0.23)	(1.48)	(2.26)	0.15
	權益報酬率（%）		1.84	(2.17)	(5.38)	(7.52)	0.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69	(3.99)	(10.23)	(13.60)	0.15
	純益(損)率（%）		0.45	(0.55)	(1.40)	(2.49)	0.14
	每股盈餘(淨損)（元）		0.32	(0.38)	(0.89)	(1.16)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4)	27.04	(12.13)	75.25	15.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33	10.46	12.15	79.81	73.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9)	7.98	(5.46)	20.78	4.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37	(401.44)	(54.86)	(23.34)	(103.17)
	財務槓桿度		2.30	0.29	0.77	0.85	0.4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註1：上表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如下：

(一) 償債能力：

1. 速動比率：104年較103年增加主係嘉興廠改造完成及降低庫存水位，短期借款動撥大幅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4年度虧損擴大所致。

(二)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銷貨淨額衰退所致。

(三) 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衰退主係本年度鋼鐵市場仍供過於求，大陸低價鋼胚襲台使售價降低幅度高於成本降幅，導致104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103年度差。

(四) 現金流量：104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存貨大幅減少 1,478,577 千元及應收帳款減少 269,783 千元等因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954,190 千元。

(五) 槓桿度：主係 104 年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2,916,476 千元，以及營業淨損增加 129,632 千元所致。

註 3：上表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8.21	57.02	62.51	53.6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9	159.43	131.50	123.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3	128.36	104.59	95.34	
	速動比率		29.25	48.14	33.31	48.76	
	利息保障倍數		2.87	(0.36)	(2.93)	(3.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7	10.91	10.03	9.11	
	平均收現日數		32.98	33.50	36.40	40.08	
	存貨週轉率（次）		5.75	5.01	4.99	4.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4	20.24	23.68	22.48	
	平均銷貨日數		63.45	72.88	73.08	7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8	4.78	4.22	3.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3	1.74	1.54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0.25)	(1.60)	(2.47)	
	權益報酬率（%）		1.84	(2.17)	(5.38)	(7.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52	(4.50)	(10.83)	(14.01)	
	純益率（%）		0.46	(0.55)	(1.40)	(2.50)	
	每股盈餘（元）		0.32	(0.38)	(0.89)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5)	24.53	(13.02)	75.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74	7.31	7.72	43.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2)	7.67	(6.29)	2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3.18	(218.93)	(54.69)	(23.16)	
	財務槓桿度		3.08	0.43	0.77	0.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註1：上表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如下：

(一)償債能力：

1. 速動比率：104 年較 103 年增加主係嘉興廠改造完成及降低庫存水位，短期借款動撥大幅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4 年度虧損擴大所致。

(二)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銷貨淨額衰退所致。

(三)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衰退主係本年度鋼鐵市場仍供過於求，大陸低價鋼胚襲台使售價降低幅度高於成本降幅，導致 104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03 年度差。

(四)現金流量：104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存貨大幅減少 1,477,328 千元及應收帳款減少 269,783 千元等因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981,877 千元。

(五)槓桿度：主係營業淨損較 103 年度增加 118,470 千元所致。

註 3：上表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04	57.94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3.89	118.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8	98.84			
	速動比率		76.41	29.41			
	利息保障倍數		11.81	3.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5	11.07			
	平均收現日數		28	33			
	存貨週轉率（次）		7.82	5.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36	19.25			
	平均銷貨日數		47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33	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	1.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	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	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18.53	2.27			
		稅前純益(損)	17.02	4.43			
	純益率（%）		1.76	0.55			
	每股盈餘（元）		1.45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77	(1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95	39.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1	(11.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6.49			
	財務槓桿度		1.09	5.91			

註1：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如下：

(一)財務結構：101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100年度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依發

行與轉換辦法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之故。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減少原因同上所述。

2.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原因為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與存貨較上期增加。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1年度淨利較上期減少74%所致。

(三)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與售貨天數較上期增加原因主係市場需求不佳致存貨較上期增加55%所致。

(四)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鋼價與需求量因歐債與大陸需求不振導致鋼市從4月即開始下滑到11月底方才觸底反彈，因此本公司銷貨毛利與淨利均較上期大幅衰退。

(五)現金流量：10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0年度降低，主係101年淨利較上期減少72%所致。

(六)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88%所致。

註2：上表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構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04	58.28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3.4	97.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61	100.27			
	速動比率		76.40	29.72			
	利息保障倍數		11.81	3.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5	11.06			
	平均收現日數		28.4	32.99			
	存貨週轉率（次）		7.62	5.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36	19.25			
	平均銷貨日數		47.9	63.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24	3.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	1.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	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	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18.53	2.81			
		稅前純益(損)	17.02	4.6			
	純益率（%）		1.76	0.55			
	每股盈餘（元）		1.45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77	(11.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03	81.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1	(9.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49	201.97			
	財務槓桿度		1.09	3.05			

註 1：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如下：

(一)財務結構：101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之故。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增加原因係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及同上所述。

2.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原因為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與存貨較上期減少之故。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1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三)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與售貨天數較上期增加原因主係市場需求不佳致存貨較上期增加 55%所致。

(四)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鋼價與需求量因歐債與大陸需求不振導致鋼市從 4 月即開始下滑到 11 月底方才觸底反彈，因此本公司銷貨毛利與淨利均較上期大幅衰退。

(五)現金流量：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降低，主係 101年淨利較上期減少 72%所致。

(六)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 88%所致。

註 2：上表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石城

王漢昌

黃筱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韋　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許瑞軒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4,627	5	$ 211,1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13	-	11,4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4,449	1	26,7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19,558	12	988,55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65	-	1,1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7	-	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31,930	15	2,381,291	30
1410	預付款項	2,908	-	110,81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48,841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2,950	-	13,4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0	-	1,8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8,008	37	3,746,585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3,137	1	95,7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3,527,321	58	3,898,890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9,541	3	108,4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6,980	1	71,9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64	-	6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200	-	9,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24,843	63	4,184,766	53
1XXX	資產總計	$ 6,062,851	100	$ 7,931,35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079,535	18	$ 2,518,861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49,444	4	49,97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4,792	1	140,26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38,609	4	317,83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1,940	2	217,5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71	-	2,8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500	-	37,824	-
2310	預收款項	10,406	-	26,34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55,346	4	218,67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3,960	-	3,9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6,903	33	3,534,114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38,973	11	802,881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	-	2,9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3,123	4	275,94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32,990	3	163,61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5,096	18	1,245,399	16
2XXX	負債總計	3,121,999	51	4,779,513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1,726,329	29	1,726,329	22
3200	資本公積	268,292	4	268,292	3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4	237,4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984	3	374,3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5,909	9	768,274	10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50,530	42	2,762,895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390,322	7	388,943	5
3XXX	權益總計	2,940,852	49	3,151,838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062,851	100	$ 7,931,3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7,960,350	99	$10,880,504	99
4300	租賃收入	-	-	1,932	-
4600	勞務收入	63,285	1	57,67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023,635	100	10,940,11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8,102,474	101	10,891,292	100
5300	租賃成本	-	-	20,354	-
5600	勞務成本	30,386	-	8,0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132,860	101	10,919,704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109,225)	(1)	20,407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7,372	1	103,849	1
6200	管理費用	65,946	1	71,59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2	-	1,6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670	2	177,127	1
6900	營業淨損	(273,895)	(3)	(156,7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53,781	1	34,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75	-	(6,840)	-
7050	財務成本	(49,581)	(1)	(47,6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75	-	(19,9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	($ 234,820)	(3)	($ 176,655)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8,234	-	28,993	-
8200	本年度淨損	(196,586)	(3)	(147,662)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72)	-	(1,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45	-	3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2,427)	-	(1,6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9,013)	(3)	($ 149,28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938)	(2)	($ 152,89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352	-	5,228	-
8600		($ 196,586)	(2)	($ 147,66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2,365)	(3)	($ 154,50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352	-	5,228	-
8700		($ 209,013)	(3)	($ 149,280)	(1)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1.16)		($ 0.89)	
9810	稀釋	($ 1.16)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金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528,857	$2,917,403	$ 383,715	$3,301,118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	-	(152,890)	(152,890)	5,228	(147,66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1,618)	-	(1,61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08)	(154,508)	5,228	(149,2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374,349	2,762,895	388,943	3,151,838
D1	104 年度淨利（損）	-	-	-	-	(199,938)	(199,938)	3,352	(196,58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27)	(12,427)	-	(12,4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365)	(212,365)	3,352	(209,013)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973)	(1,9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161,984	$2,550,530	$ 390,322	$2,940,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煌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34,820)	($ 176,6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524	256,469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	1,88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56)	(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853)	(10,737)
A20900	財務成本	49,581	47,651
A21200	利息收入	(1,332)	(1,307)
A21300	股利收入	(29,54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816)	2,9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70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少	(29,216)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5,171	33,309
A29900	其　他	4,406	3,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7,030	-
A31130	應收票據	2,611	25,657
A31150	應收帳款	269,783	126,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1	53
A31200	存　貨	1,478,577	(422,586)
A31230	預付款項	107,908	(69,9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5	(45)
A32130	應付票據	(86,753)	(93,751)
A32150	應付帳款	(79,223)	62,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743)	(11,193)
A32210	預收款項	(15,934)	(185,7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79,829	(381,8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3	1,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243)	(48,53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75)	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5,354	(428,8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623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81)	(352,4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41	9,6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512	(5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2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035)	(29,9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5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95)	(382,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50,852	8,630,0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90,178)	(7,564,0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8,333)	(2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14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9,632)	890,9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527	79,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100	131,561
E002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627	$ 211,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綸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及海仁投資公司（5%）等。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為 203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IFRS 12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之揭露詳附註二五。

4.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對合併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合併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

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餘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採用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

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

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合併公司因製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實際支付沖轉其他應付款，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負債準備之估列－集塵灰準備處理費

合併公司製程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合併公司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之市場行情估計應負擔之處理成本，並依過去經驗及目前已知處理市場胃納量估計該等負債之流動性予以分列於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所　得　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鋼胚及鋼筋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	$ 137
銀行活期存款	282,612	169,976
銀行支票存款	21,891	24,6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6,305
	$304,627	$211,100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另持有6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為2,950千元及13,462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存款利率分別為1.09%及1.09%～3.0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5～0.17	0.05～0.17
定期存款（%）	1.09	1.09～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684	$10,72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29	$ 762
	$ 2,313	$11,49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年、月)	合約金額（千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3	USD4,500／NTD146,497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	USD6,000／NTD183,7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2	USD3,800／NTD117,42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3	USD5,000／NTD156,956

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47,591	$89,760
小港倉儲公司	5,546	6,000
	$53,137	$95,760

台灣鋼聯公司及小港倉儲公司分別於104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42,169千元及454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倘依IFRS 7衡量種類區分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九、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4,449	$ 27,060
備抵呆帳	-	(271)
	$ 24,449	$ 26,789
應收帳款	$722,078	$991,861
備抵呆帳	(2,520)	(3,305)
	$719,558	$988,556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50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50天之應收款項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50天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707,232	$1,009,947
61至90天	38,734	8,852
91天以上	561	122
合　　計	$ 746,527	$1,018,92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561	$ 122
61至90天	-	-
91天以上	-	-
合　　計	$ 561	$ 12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576	$ 4,058
本年度迴轉	(1,056)	(482)
年底餘額	$ 2,520	$ 3,576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520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設備款項	$ -	$ 830
營業稅退稅款	-	153
其　　他	165	164
	$ 165	$ 1,147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86,676	$ 431,168
在 製 品	353,758	1,475,571
原　　料	98,035	316,025
物　　料	93,100	157,092
下 腳 品	361	1,435
	$ 931,930	$2,381,291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3,128千元及52,344千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102,474千元及10,891,292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216)	$29,704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67
累計折舊	(8,234)
	12,033
待出售土地	236,808
	$248,841

子公司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處分土地及建築物，該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供營業租賃使用，目前預計出售予非關係人，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4.14	64.14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8,345	$ 551,145	$ 3,996,405	$ 369,984	$ 80,790	$ 38,819	$ 45,118	$ 7,350,606
增添	-	3,419	116,882	-	400	-	2,320	123,021
處分及報廢	-	-	(386,423)	-	-	-	-	(386,423)
重分類	(236,808)	(20,267)	-	-	-	-	-	(257,0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1,537	$ 534,297	$ 3,726,864	$ 369,984	$ 81,190	$ 38,819	$ 47,438	$ 6,830,129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1,563	$ 2,863,696	$ 184,597	$ 48,453	$ 26,910	$ 26,497	$ 3,451,716
折舊費用	-	19,901	196,545	13,795	7,868	2,327	3,088	243,524
處分及報廢	-	-	(384,198)	-	-	-	-	(384,198)
重分類	-	(8,234)	-	-	-	-	-	(8,2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13,230	$ 2,676,043	$ 198,392	$ 56,321	$ 29,237	$ 29,585	$ 3,302,808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31,537	$ 221,067	$ 1,050,821	$ 171,592	$ 24,869	$ 9,582	$ 17,853	$ 3,527,321

103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68,345	$ 512,286	$ 3,604,872	$ 339,031	$ 141,520	$ 37,825	$ 34,430	$ 6,938,309
增添	-	39,152	432,058	32,488	13,535	994	15,582	533,809
處分及報廢	-	(293)	(102,370)	(1,535)	(13,320)	-	(3,994)	(121,512)
重分類	-	-	61,845	-	(60,945)	-	(90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268,345	$ 551,145	$ 3,996,405	$ 369,984	$ 80,790	$ 38,819	$ 45,118	$ 7,350,606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80,879	$ 2,697,581	$ 170,384	$ 104,745	$ 24,239	$ 25,529	$ 3,303,357
折舊費用	-	20,976	206,504	15,661	7,515	2,671	3,142	256,469
處分及報廢	-	(292)	(98,544)	(1,448)	(6,086)	-	(1,740)	(108,110)
重分類	-	-	58,155	-	(57,721)	-	(43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1,563	$ 2,863,696	$ 184,597	$ 48,453	$ 26,910	$ 26,497	$ 3,451,71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268,345	$ 249,582	$ 1,132,709	$ 185,387	$ 32,337	$ 11,909	$ 18,621	$ 3,898,890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23,021	$533,809
預付設備款轉入	(83,984)	(151,587)
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7,064	(27,035)
利息資本化	(1,220)	(2,7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74,881	$352,45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進行減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虞。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至60年
廠房主建物	5至45年
建築物改良	15至22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2至15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至25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至25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2至10年

動力設備	3至25年
運輸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2至25年
其他設備	2至36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 7,200	$ 9,120
未分攤運雜費	151	1,867
其　　他	9	18
	$ 7,360	$ 11,005
流　　動	$ 160	$ 1,885
非流動	7,200	9,120
	$ 7,360	$ 11,005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	$ 79,856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79,535	2,439,005
	$1,079,535	$2,518,861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04%～1.74%及1.16%～2.54%。

(二)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 250,000	$ 556	$ 249,444	1.45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 50,000	$ 24	$ 49,976	1.44	-	$ -

(三)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聯貸借款	$ 802,652	$1,021,560
其他銀行借款	91,667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55,346)	(218,679)
長期借款	$ 638,973	$ 802,881

上述其他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融資所需資金，已於 104 年第 2 季全數動撥並提供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到期日為 107 年 4 月 15 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利率為 1.80%。

銀行聯貸借款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1 年 12 月簽訂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並由前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攤還本金 55,000 千元，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壹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浮動計息。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均為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合併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約定財務比率，合併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獲管理銀行回覆多數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7,762	$ 97,692
非因營業而發生	7,030	42,571
	$ 34,792	$140,263
應付帳款	$238,609	$317,832

(一)應付票據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另有 38,860 千元及 72,717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動力費	$ 36,038	$ 56,086
應付購置設備款	31,561	69,0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491	27,991
應付稅捐	14,044	1,6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集塵灰處理及清運費	$ 5,651	$ 11,475
應付運費	4,372	12,110
應付加工費	143	10,151
其　　他	36,640	29,141
	$151,940	$217,581

十八、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集塵灰處理費準備	$ 1,500	$40,779
流　　動	$ 1,500	$37,824
非 流 動	-	2,955
	$ 1,500	$40,779

上述負債準備－非流動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未稅）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其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48,560	$50,960
本年度新增	35,171	33,309
本年度使用	(78,202)	(35,709)
年底餘額	$ 5,529	$48,560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 5,529	$48,560
負債準備－流動	(1,500)	(37,824)
其他應付款	(4,029)	(7,781)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2,955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3,193	$197,8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03)	(34,269)
提撥短絀（列入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990	$163,6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97,881	($ 34,269)	$163,6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4	-	2,634
利息費用（收入）	3,236	(465)	2,771
認列於損益	5,870	(465)	5,4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3)	(4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891	-	11,8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54	-	3,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45	(473)	14,972
雇主提撥	-	(999)	(9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福利支付	(26,003)	26,003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3,193	($ 10,203)	$182,990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2,787	($ 44,801)	$157,9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08	-	2,708
利息費用（收入）	3,320	(644)	2,676
認列於損益	6,028	(644)	5,3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9)	(3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38	-	2,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38	(389)	1,949
雇主提撥	-	(1,105)	(1,105)
福利支付	(13,272)	12,670	(6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7,881	($ 34,269)	$163,61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4,320	$ 4,319
推銷費用	266	319
管理費用	819	746
	$ 5,405	$ 5,38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

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1%	($16,678)
減少1%	$18,93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16,751
減少1%	($15,1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00	$ 1,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9年

二十、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2,500,000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72,633	172,633
已發行股本	$1,726,329	$1,726,32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9	39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其　　他	23,240	23,240
	$268,292	$268,292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惟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2.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為員工紅利。

4.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說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因此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89,395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後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388,943	$383,7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352	5,22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973)	-
年底餘額	$390,322	$388,943

二一、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29,545	$ -
賠償收入	13,014	18,059
出售廢五金及報廢貨櫃收入	8,451	13,947
利息收入	1,332	1,307
其　　他	1,439	1,243
	$53,781	$34,556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7,853	$29,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816	(2,957)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958)	(31,363)
什項支出	(3,836)	(2,182)
	$34,875	($ 6,840)

淨外幣兌換損失內容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8,631	$21,4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589)	(52,782)
淨 損 失	($45,958)	($31,363)

(三)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49,192	$49,954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555	351
押金設算息	54	7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50,801	50,38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220)	(2,733)
	$49,581	$47,65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20	$ 2,73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1.62	1.57～1.63

(四)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524	$256,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0	1,886
合 計	$245,444	$258,35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4,483	$246,355
營業費用	9,041	10,114
	$243,524	$256,46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0	$ 1,886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202,386	$221,319
勞健保	24,111	25,498
其他	22,778	28,946
	249,275	275,76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9,333	10,100
確定福利計畫	5,405	5,384
	14,738	15,484
	$264,013	$291,24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1,995	$212,574
營業費用	72,018	78,673
	$264,013	$291,247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9人及427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按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別以2%～3%及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預計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

104及103年度營運結果皆為淨損，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33)	($ 3,1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2)	(1,3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2)	(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617	33,4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4	-
	$ 38,234	$ 28,993

會計損失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損	($234,820)	($176,65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9,920	$ 30,0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5)	(948)
免稅所得	5,022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5)	1,2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1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032)	(1,3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82	(1)
	$ 38,234	$ 28,993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07	$ 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371	$ 2,811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932	($ 6,677)	$ -	$ 2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98	(4,966)	-	3,932
虧損扣抵	56,813	54,087	-	110,900
確定福利負債	27,483	1,080	2,545	31,108
其　　他	8,277	(4,931)	-	3,346
	$108,403	$ 38,593	$ 2,545	$149,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	$ -	$258,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272	586	-	13,858
其　　他	3,689	(3,404)	-	285
	$275,941	($ 2,818)	$ -	$273,123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8,201	($ 1,269)	$ -	$ 6,9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49	5,049	-	8,898
虧損扣抵	26,037	30,776	-	56,813
確定福利負債	26,858	294	331	27,483
其　　他	2,699	5,578	-	8,277
	$ 67,644	$ 40,428	$ 331	$108,4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	$ -	$258,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9,924	3,348	-	13,272
其　　他	48	3,641	-	3,689

$268,952	$ 6,989	$ -	$275,941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41	111
120,968	112
174,652	113
315,693	114
$ 652,354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1,984	$374,34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6,947	$249,975

104 及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本公司於彌補虧損後不作盈餘分配，是以未計算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199,938)	($152,890)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損及稀釋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2,633	172,633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104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約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629	$ -	$ -	$ 629
遠期外匯合約	-	1,684	-	1,684
	$ 629	$1,684	$ -	$2,313

10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762	$ -	$ -	$ 762
遠期外匯合約	-	10,728	-	10,728
	$ 762	$10,728	$ -	$11,490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2,313	$ 11,49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52,413	1,241,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3,137	95,76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48,649	4,266,0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五)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 1,684	$10,72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

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349	$ 4,385

上表所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借款。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50	$ 29,767
金融負債	249,444	49,9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2,612	169,976
金融負債	1,973,854	3,540,4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6,912千元及33,70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六)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合併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合併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3%及29%。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A公司	$137,490	$ 90,538
B公司	59,068	112,441
C公司	45,421	-
D公司	32,791	90,668
	$274,770	$293,647

另預購遠匯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是以該信用風險不高。

(七)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42,840 千元及 1,950,739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年以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5,34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858,032	504,009	658,265
	$ 1,533,373	$ 504,009	$ 658,26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5,67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2,041,230	753,687	825,303
	$ 2,766,906	$ 753,687	$ 825,303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104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	$148,181
流出	-	(146,497)
	$ -	$ 1,684
103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90,216	$278,632
流出	(183,740)	(274,380)
	$ 6,476	$ 4,252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滄海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監察人

(二)營業交易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明耀鋼鐵	$ 9,340	$ 7,450

資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明耀鋼鐵	$899	$51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11,189	$12,251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11,405	$12,467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1.集塵灰處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台灣鋼聯	$47,117	$26,976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台灣鋼聯	$ 1,834	$ 1,618

合併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3.5個月內。

2.保　　證

長短期借款均由前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50,544	159,605
機器設備	290,724	7,488
	$1,555,523	$1,281,348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5,816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本公司將集塵灰輸出境外處理而由兆豐銀行開立保證函予行政院環保署，保證函餘額為4,403千元。

(三)本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42,371千

元，已支付 37,471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四)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為 123,435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4,862	32.875	$159,85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8,967	32.875	294,806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15,377	31.70	487,478
人民幣	5,241	5.117	26,817
日幣	20,000	0.2666	5,33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29,209	31.70	925,935
日幣	324,525	0.2666	86,518
歐元	1,505	38.67	58,19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失
104 年度			
美元	32.875	（美元：新台幣）	$46,992
103 年度			
美元	31.70	（美元：新台幣）	$41,204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被投資公司則無此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鋼胚、鋼筋之製造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	意昌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4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011,897	$ 11,738	$ -	$ 8,023,63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5,723	(15,723)	-
收入合計	$ 8,011,897	$ 27,461	($ 15,723)	$ 8,023,635
部門利益（損失）	($ 116,150)	$ 10,719	($ 3,794)	($ 109,225)
營業費用	(159,418)	(9,788)	4,536	(164,670)
營業淨利（損）	(275,568)	931	742	(273,895)
利息收入	598	744	(10)	1,332
財務成本	(49,527)	(64)	10	(9,581)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2,704	12,607	(7,987)	87,324
稅前淨利（損）	(241,793)	14,218	(7,245)	(234,8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1,855	(3,621)	-	38,234
稅後淨利（損）	($ 199,938)	$ 10,597	($ 7,245)	($ 196,586)
可辨認部門資產	$ 5,506,702	$ 485,845	$ 70,304	$ 6,062,851
可辨認部門負債	$ 2,956,172	$ 211,365	($ 45,538)	$ 3,121,999
10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929,263	$ 10,848	$ -	$ 10,940,11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402	24,678	(29,080)	-
收入合計	$ 10,933,665	$ 35,526	($ 29,080)	$ 10,940,111
部門利益	$ 14,470	$ 11,683	($ 5,746)	$ 20,407
營業費用	(171,568)	(10,014)	4,455	(177,127)
營業淨利（損）	(157,098)	1,669	(1,291)	(156,720)
利息收入	504	813	(10)	1,307
財務成本	(47,572)	(89)	10	(47,65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48	20,225	(11,064)	26,409
稅前淨利（損）	(186,918)	22,618	(12,355)	(176,6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34,028	(5,035)	-	28,993
稅後淨利（損）	($ 152,890)	$ 17,583	($ 12,355)	($ 147,662)
可辨認部門資產	$ 7,369,014	$ 490,243	$ 72,094	$ 7,931,351
可辨認部門負債	$ 4,606,119	$ 220,860	($ 47,466)	$ 4,779,513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利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238,267	$252,564	$221,916	$572,924
億昌公司	7,177	5,791	140	140
	$245,444	$258,355	$222,056	$573,06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鋼筋及鋼胚	$ 7,960,350	$10,880,504
勞務收入	63,285	57,675
租賃收入	-	1,932
	$ 8,023,635	$10,940,111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 104 及 103 年度均未有外銷交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灣	$ 8,023,635	$ 10,940,111	$ 3,621,501	$ 3,979,93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銷售金額 7,960,350 千元中，有 994,471 千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持股 64.14%之子公司	$ 1,275,265 (註)	$164,600 美金 5,000 千元)	$164,375 美金 5,000 千元)	$ -	$ -	6.44	$ 1,275,265 (註)	Y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9,512	$ 47,591	9.84	$ -	
	小港倉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253	5,546	4.44	-	
					$ 53,137		$ -	
億昌公司	股票－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235		$ 235	
	股票－特別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94		394	
					$ 629		$ 629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1	租金支出	$ 7,650	依租約議定金額	-
			1	加工支出	19,811	依合約議定金額	-
			1	存出保證金	750	依租約議定金額	-
			1	行政服務費收入	3,000	依合約議定金額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63,194	$ 663,194	7,055,255	64.14	$ 689,514	$ 10,597	$ 3,451	子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漢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413	4	$ 157,49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84	-	10,7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4,449	1	26,7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19,558	13	988,55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536	-	1,9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7	-	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36,184	17	2,384,296	32
1410	預付款項	2,908	-	110,78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1	-	1,8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26,990	35	3,682,484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3,137	1	95,7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89,514	12	689,59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2,592,695	47	2,711,526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48,775	3	107,19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86,980	2	71,9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1,411	-	1,4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200	-	9,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9,712	65	3,686,530	50
1XXX	資產總計	$ 5,506,702	100	$ 7,369,01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079,535	20	$ 2,518,861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49,444	4	49,97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4,035	1	132,73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38,609	4	317,83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52,265	3	218,54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500	-	37,824	1
2310	預收款項	10,406	-	26,34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55,346	5	218,67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1,152	37	3,520,796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638,973	12	802,881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	-	2,9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3,047	2	115,86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82,990	3	163,61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5,020	17	1,085,323	15
2XXX	負債總計	2,956,172	54	4,606,119	63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6,329	31	1,726,329	23
3200	資本公積	268,292	5	268,292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4	237,4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3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984	3	374,3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5,909	10	768,274	10
3XXX	權益總計	2,550,530	46	2,762,895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06,702	100	$ 7,369,0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榆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7,960,350	99	$10,884,906	100
4600	勞務收入	51,547	1	48,75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011,897	100	10,933,6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8,107,580	101	10,904,637	100
5600	勞務成本	20,467	-	14,85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128,047	101	10,919,487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116,150)	(1)	14,178	-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	-	29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116,150)	(1)	14,470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7,372	1	103,849	1
6200	管理費用	60,694	1	66,0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2	-	1,6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418	2	171,568	2
6900	營業淨損	(275,568)	(3)	(157,09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44,410	1	19,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41	-	(8,3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451	-	6,6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	($ 49,527)	(1)	($ 47,5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75	-	(29,820)	-
7900	稅前淨損	(241,793)	(3)	(186,918)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41,855	-	34,028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99,938)	(3)	(152,890)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72)	-	(1,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45	-	3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27)	-	(1,6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365)	(3)	($ 154,508)	(1)
	每股淨損（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 1.16)		($ 0.89)	
9810	稀釋	($ 1.16)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528,857	$ 922,782	$2,917,403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52,890)	(152,890)	(152,89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1,618)	(1,61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08)	(154,508)	(154,50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374,349	768,274	2,762,895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199,938)	(199,938)	(199,93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27)	(12,427)	(12,4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365)	(212,365)	(212,36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161,984	$ 555,909	$2,550,5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章翰　　經理人：黃煌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41,793)	($ 186,9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347	250,678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	1,88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56)	(4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986)	(10,728)
A20900	財務成本	49,527	47,572
A21200	利息收入	(598)	(504)
A21300	股利收入	(29,51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451)	(6,6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816)	3,7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70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29,216)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9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5,171	33,309
A29900	其　他	4,406	3,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7,030	-
A31130	應收票據	2,611	25,332
A31150	應收帳款	269,783	125,2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7	219
A31200	存　貨	1,477,328	(425,591)
A31230	預付款項	107,873	(69,9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5	(555)
A32130	應付票據	(79,984)	(101,206)
A32150	應付帳款	(79,223)	62,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384)	(8,883)
A32210	預收款項	(15,934)	(185,7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68,151	(413,7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97	$ 4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189)	(48,45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	3,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7,501	(458,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6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01)	(322,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41	9,1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035)	(29,9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04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26)	(353,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50,852	8,630,0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90,178)	(7,564,0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8,333)	(2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7,659)	896,05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83,916	84,2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7,497	73,29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1,413	$ 157,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及海仁投資公司（5%）等。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為 203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IFRS 12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之揭露詳附註二五。

3.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

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IAS 16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

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餘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採用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

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u>權益工具</u>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本公司因製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

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實際支付沖轉其他應付款，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負債準備之估列－集塵灰準備處理費

本公司製程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本公司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之市場行情

估計應負擔之處理成本，並依過去經驗及目前已知處理市場胃納量估計該等負債之流動性予以分列於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所　得　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鋼胚及鋼筋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　　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	$ 107
銀行活期存款	220,483	133,632
銀行支票存款	20,836	23,758
	$241,413	$157,49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5～0.17	0.05～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684	$10,72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年、月)	合約金額（千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3	USD4,500／NTD146,497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	USD6,000／NTD183,7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2	USD3,800／NTD117,42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3	USD5,000／NTD156,956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47,591	$89,760
小港倉儲公司	5,546	6,000
	$53,137	$95,760

台灣鋼聯公司及小港倉儲公司分別於104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42,169千元及454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九、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4,449	$ 27,060
備抵呆帳	-	(271)
	$ 24,449	$ 26,789
應收帳款	$722,078	$991,861
備抵呆帳	(2,520)	(3,305)
	$719,558	$988,55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50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50天之應收款項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50天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707,232	$1,009,947
61至90天	38,734	8,852
91天以上	561	122
合　　計	$ 746,527	$1,018,92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561	$ 122
61至90天	-	-
91天以上	-	-
合　　計	$ 561	$ 12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576	$ 4,041
本年度迴轉	(1,056)	(465)
年底餘額	$ 2,520	$ 3,576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520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行政服務費	$ 263	$ 263
子公司董監酬勞	135	1,440
營業稅退稅款	-	153
其　　他	138	56
	$ 536	$ 1,912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86,676	$ 431,168
在製品	353,758	1,475,571
原　　料	102,289	319,030
物　　料	93,100	157,092
下腳品	361	1,435
	$ 936,184	$2,384,296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3,128 千元及 52,344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07,580 千元及 10,904,637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216)	$29,704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4.14	64.14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255	$ 534,575	$ 3,996,594	$ 371,072	$ 67,240	$ 38,819	$ 29,995	$ 6,152,550
增添	-	2,828	116,882	-	-	-	31	119,741
處分及報廢	-	-	(386,423)	-	-	-	-	(386,42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4,255	$ 537,403	$ 3,727,053	$ 371,072	$ 67,240	$ 38,819	$ 30,026	$ 5,885,868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1,575	$ 2,863,970	$ 185,858	$ 47,108	$ 26,910	$ 25,603	$ 3,441,024
折舊費用	-	16,843	196,472	13,756	5,317	2,329	1,630	236,347
處分及報廢	-	-	(384,198)	-		-	-	(384,1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8,418	$ 2,676,244	$ 199,614	$ 52,425	$ 29,239	$ 27,233	$ 3,293,17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14,255	$ 228,985	$ 1,050,809	$ 171,458	$ 14,815	$ 9,580	$ 2,793	$ 2,592,695

103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255	$ 495,743	$ 3,604,398	$ 338,584	$ 141,505	$ 37,825	$ 34,426	$ 5,766,736
增添	-	38,832	431,981	32,488	-	994	-	504,295
處分及報廢	-	-	(101,630)	-	(13,320)	-	(3,531)	(118,481)
重分類	-	-	61,845	-	(60,945)	-	(900)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	$ 1,114,255	$ 534,575	$ 3,996,594	$ 371,072	$ 67,240	$ 38,819	$ 29,995	$ 6,152,550

額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3,901	$ 2,697,316	$ 170,271	$ 104,737	$ 24,239	$ 25,527	$ 3,295,991
折舊費用	-	17,674	206,318	15,587	6,178	2,671	2,250	250,678
處分及報廢	-	-	(97,819)	-	(6,086)	-	(1,740)	(105,645)
重分類	$ -	$ -	$ 58,155	$ -	($ 57,721)	$ -	($ 434)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1,575	$ 2,863,970	$ 185,858	$ 47,108	$ 26,910	$ 25,603	$ 3,441,02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114,255	$ 243,000	$ 1,132,624	$ 185,214	$ 20,132	$ 11,909	$ 4,392	$ 2,711,526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19,741	$504,295
預付設備款轉入	(83,984)	(151,587)
利息資本化	(1,220)	(2,733)
應付票據及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7,064	(27,0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71,601	$322,940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本公司進行減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虞。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至60年
廠房主建物	5至45年
建築物改良	15至22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2至15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至25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至25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2至10年
動力設備	3至25年
運輸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2至25年
其他設備	2至36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 7,200	$ 9,120
未分攤運雜費	151	1,867
暫付款	-	9
	$ 7,351	$ 10,996
流動	$ 151	$ 1,876
非流動	7,200	9,120
	$ 7,351	$ 10,996

十四、借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	$ 79,856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079,535	2,439,005
	$1,079,535	$2,518,861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04%～1.74%及1.16%～2.54%。

(二)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250,000	$ 556	$249,444	1.45	-	$ -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 50,000	$ 24	$ 49,976	1.44	-	$ -

(三)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借　　款		
銀行聯貸借款	$ 802,652	$1,021,560
其他銀行借款	91,667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55,346)	(218,679)
長期借款	$ 638,973	$ 802,881

上述其他銀行借款係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融資所需資金，已於 104 年第 2 季全數動撥並提供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到期日為 107 年 4 月 15 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利率為 1.80%。

銀行聯貸借款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1 年 12 月簽訂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本公司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並由前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攤還本金 55,000 千元，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壹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浮動計息。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均為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約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獲管理銀行回覆多數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7,005	$ 90,166
非因營業而發生	7,030	42,571
	$ 34,035	$132,737
應付帳款	$238,609	$317,832

(一)應付票據

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另有38,860千元及72,717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3.5個月內，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動力費	$ 36,038	$ 56,086
應付購置設備款	31,561	69,0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082	27,604
應付稅捐	13,376	1,075
應付修繕費	12,533	4,502
應付集塵灰處理及清運費	5,651	11,475
應付運費	4,372	12,110
應付加工費	2,147	12,776
其　　他	23,505	23,903
	$152,265	$218,547

十七、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集塵灰處理費準備	$ 1,500	$40,779
流　　動	$ 1,500	$37,824
非 流 動	-	2,955
	$ 1,500	$40,779

上述負債準備－非流動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未稅）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其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48,560	$50,960
本年度新增	35,171	33,309
本年度使用	(78,202)	(35,709)
年底餘額	$ 5,529	$48,560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 5,529	$48,560
負債準備－流動	(1,500)	(37,824)
其他應付款	(4,029)	(7,781)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2,955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3,193	$197,8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03)	(34,2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990	$163,6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7,881	($ 34,269)	$163,6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4	-	2,634
利息費用（收入）	3,236	(465)	2,771
認列於損益	5,870	(465)	5,4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3)	(4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891	-	11,8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54	-	3,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45	(473)	14,972
雇主提撥	-	(999)	(999)
福利支付	(26,003)	26,003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3,193	($ 10,203)	$182,990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2,787	($ 44,801)	$157,9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08	-	2,708
利息費用（收入）	3,320	(644)	2,676
認列於損益	6,028	(644)	5,3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89)	($ 3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38	-	2,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38	(389)	1,949
雇主提撥	-	(1,105)	(1,105)
福利支付	(13,272)	12,670	(6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7,881	($ 34,269)	$163,61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4,320	$ 4,319
推銷費用	266	319
管理費用	819	746
	$ 5,405	$ 5,38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1%	($ 16,678)
減少 1%	$ 18,93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6,751

減少 1%	($15,1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00	$ 1,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9 年

十九、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2,500,000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72,633	172,633
已發行股本	$1,726,329	$1,726,32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9	39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其　　他	23,240	23,240
	$268,292	$268,292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惟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2.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為員工紅利。
4.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說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104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因此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89,395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32,926千元後之餘額156,469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29,518	$ -
出售廢五金及報廢貨櫃收入	8,451	13,947
行政服務收入（附註二六）	3,000	3,000
利息收入	598	504
其　　他	2,843	2,074
	$44,410	$19,525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7,986	$29,6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816	(3,73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525)	(32,120)
什項支出	(3,836)	(2,181)
	$35,441	($ 8,382)

淨外幣兌換損失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108	$19,9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2,633)	(52,106)
淨 損 失	($45,525)	($32,120)

(三)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49,192	$49,954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555	35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50,747	50,30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220)	(2,733)
	$49,527	$47,57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20	$ 2,73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1.62	1.57～1.63

(四)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347	$250,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0	1,886
合　　計	$238,267	$252,56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7,896	$241,348
營業費用	8,451	9,330
	$236,347	$250,67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0	$ 1,886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197,834	$217,737
勞 健 保	23,603	25,130
其　　他	22,583	27,152
	244,020	270,01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9,066	9,904

確定福利計畫	5,405	5,384
	14,471	15,288
	$258,491	$285,30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8,660	$210,966
營業費用	69,831	74,341
	$258,491	$285,307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0人及418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別以2%～3%及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預計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

104及103年度營運結果皆為淨損，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061	34,0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4	-
	$41,855	$34,028

會計損失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損	($241,793)	($186,918)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41,105	$ 31,7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	(88)
免稅所得	5,605	1,12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2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18)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94	-
	$ 41,855	$ 34,028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應收退稅款	$107	$ 49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932	($ 6,677)	$ -	$ 2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98	(4,966)	-	3,932
虧損扣抵	56,813	54,087	-	110,9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483	1,080	2,545	31,108
其　　他	7,067	(4,487)	-	2,580
	$107,193	$ 39,037	$ 2,545	$148,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8,902	$ -	$ -	$ 98,9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272	586	-	13,858
其　　他	3,691	(3,404)	-	287
	$115,865	($ 2,818)	$ -	$113,047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8,201	($ 1,269)	$ -	$ 6,9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49	5,049	-	8,898
虧損扣抵	26,037	30,776	-	56,8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858	294	331	27,483
其　　他	900	6,167	-	7,067
	$ 65,845	$ 41,017	$ 331	$107,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8,902	$ -	$ -	$ 98,9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9,924	3,348	-	13,272
其　　他	50	3,641	-	3,691
	$108,876	$ 6,989	$ -	$115,865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41	111
120,968	112
174,652	113
315,693	114
$ 652,354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1,984	$374,34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6,947	$249,975

104 及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是以本公司彌補虧損後不作盈餘分配，是以未計算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損	($199,938)	($152,890)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損及稀釋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2,633	172,633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向億昌公司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於 105 年 2 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提供之存出保證金（包括現金及定期存單）皆為 75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307	$538

本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另本公司未簽訂轉租合約。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約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84	$ -	$ 1,684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728	$ -	$ 10,728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1,684	$ 10,72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87,367	1,176,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3,137	95,76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48,217	4,259,5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五)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借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 1,684	$10,72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及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350	$ 4,385

上表所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借款。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49,444	$ 49,9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0,483	133,632
金融負債	1,973,854	3,540,4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7,534千元及34,068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六)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本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本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3%及29%。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A公司	$137,490	$ 90,538
B公司	59,068	112,441
C公司	45,421	-
D公司	32,791	90,668
	$274,770	$293,647

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對象為億昌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164,375
103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158,500

另預購遠匯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是以信用風險不高。

(七)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78,465千元及1,728,839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本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4,90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858,032	504,009	658,265
財務保證負債	-	164,375	-
	$ 1,532,941	$ 668,384	$ 658,265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9,11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2,041,230	753,687	825,303
財務保證負債	-	158,500	-
	$ 2,760,346	$ 912,187	$ 825,303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104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	$148,181
流出	-	(146,497)
	$ -	$ 1,684
103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90,216	$278,632
流出	(183,740)	(274,380)
	$ 6,476	$ 4,252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滄海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監察人
億昌公司	子公司

(二)營業交易

1.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億昌公司	$ -	$ 4,402

2.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明耀鋼鐵	$ 9,340	$ 7,450
億昌公司	-	14,082
	$ 9,340	$ 21,53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明耀鋼鐵	$899	$516

3.加工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加工支出		
億昌公司	$19,811	$16,178
其他應付款		
億昌公司	$ 2,003	$ 2,625

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3.5個月內。另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並將以現金清償。

(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需要向億昌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自103年3月至105年2月止，並提供現金750千元作為承租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104及103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7,650千元及3,334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與億昌公司間之租金價格及款項支付，均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四)勞務提供

本公司與億昌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契約書，期間自104年1月至104年12月止，由本公司提供營運上必要支援（包括環保、工安、地磅、總機、財務、資訊網路及股務等），104及103年度之行政服務費收入皆為3,000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104及103年12月31日之應收行政服務費皆為263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億昌公司	$ -	$ -	$9,102	$ -

上述處分係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係以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定作為交易價格。

(六)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七)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10,192	$11,351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10,408	$11,567

(八)其他關係人交易

1.集塵灰處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台灣鋼聯	$47,117	$26,976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台灣鋼聯	$ 1,834	$ 1,618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3.5個月內。

2.保　　證

長短期借款均由前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50,544	159,605
機器設備	290,724	7,488
	$1,555,523	$1,281,348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5,816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本公司將集塵灰輸出境外處理而由兆豐銀行開立保證函予行政院環保署，保證函餘額為4,403千元。

(三)本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42,371千元；已支付37,471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四)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有123,435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4,861	32.875	$159,81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8,967	32.875	294,80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15,376	31.70	$487,435
日幣	20,000	0.2666	5,33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29,209	31.70	925,935
日幣	324,525	0.2666	86,518
歐元	1,505	38.67	58,19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失
104年度			
美元	32.875	（美元：新台幣）	$46,558
103年度			
美元	31.70	（美元：新台幣）	42,371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持股 64.14%之子公司	$ 1,275,265 (註)	$ 164,600 (美金 5,000 千元)	$ 164,375 (美金 5,000 千元)	$ -	$ -	6.44	$ 1,275,265 (註)	Y	-	-	

註：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9,512	$ 47,591	9.84	$ -	
	小港倉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253	5,546	4.44	-	
					$ 53,137		$ -	
億昌公司	股票－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235	-	$ 235	
	股票－特別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94	-	394	
					$ 629		$ 629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63,194	$ 663,194	7,055,255	64.14	$ 689,514	$ 10,597	$ 3,451	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及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38,008	3,746,585	(1,508,577)	-40.27
固定資產	3,527,321	3,898,890	(371,569)	-9.53
其他資產	297,522	285,876	11,646	4.07
資產總額	6,062,851	7,931,351	(1,868,500)	-23.56
流動負債	2,026,903	3,534,114	(1,507,211)	-42.65
長期負債	638,973	805,836	(166,863)	-20.71
其他負債	456,123	439,563	16,560	3.77
負債總額	3,121,999	4,779,513	(1,657,514)	-34.68
股本	1,726,329	1,726,329	-	-
資本公積	268,292	268,292	-	-
保留盈餘(註)	555,909	768,274	(212,365)	-27.64
股東權益總額	2,940,852	3,151,838	(210,986)	-6.69

註:係包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利益轉列數。

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且 10,000 千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 1,508,577 千元，主係鋼市價格下跌且需求不佳，104 年度致力於降低庫存水位，存貨較去年度減少 1,449,361 千元。
2. 資產總額：減少 1,868,500 千元，除上述存貨減少外，主係本期出售老舊軋鋼設備及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 1,507,211 千元，主係嘉興廠設備改造完成及降低庫存政策，相關購料借款及資本支出借款均減少。
4. 長期負債：減少 166,863 千元，主係依合約時程償還長期聯貸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減少 212,365 千元，主係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 8,023,635	$10,940,111	(2,916,476)	-26.66
營業成本	8,132,860	10,919,704	(2,786,844)	-25.52
營業毛利(損)	(109,225)	20,407	(129,632)	-635.23
營業費用	164,670	177,127	(12,457)	-7.03
營業純損	(273,895)	(156,720)	(117,175)	74.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75	(19,935)	59,010	-296.01
稅前純損	(234,820)	(176,655)	(58,165)	32.93
所得稅利益	38,234	28,993	9,241	31.87
稅後純損	$ (196,586)	$ (147,662)	(48,924)	33.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純益：

收入淨額及毛利分別減少 2,916,476 千元及 129,632 千元，主係市場價格持續下跌致市場買盤觀望，房市受政策因素干擾及景氣循環大幅量縮，上半年度又因嘉興廠改造後試車進度未如預期，成品供貨略受限於產能而下滑，拉低整體銷售狀況；價格方面鋼筋成品因大陸需求不振對外傾銷小鋼胚，導致跌勢不止，年初市價尚約 15,100/噸至年底僅餘 10,400 元/噸，故本公司第 4 季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 5,273 元(31.5%)，整年累積跌幅達 26.3%；半成品鋼胚之單位售價亦下滑 4,763 元(34.2%)，整年累積跌幅達 27.4%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係增加股利收入 29,545 千元及出售設備獲利 26,816 千元，加上遠期外匯評價獲利所致。

3.稅前及稅後純益變動原因詳上述分析。

4.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國際鋼品需求可望穩定成長，但供給的增幅仍大於需求，惟供給的變數甚多，包含大陸供給側改革力度與成效、歐洲與日本貨幣寬鬆政策及美國經濟數據的影響，上述變數均會影響市場供給，因此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消費量與價格持審慎保守態度，105 年度可能持續受營建市場景氣下滑與新政府上任短期無重大公共建設影響，預期國內鋼筋消費量為 400～500 萬噸，本公司國內鋼筋的市占率預期在 9%～11%區間，因此估計 105 年度銷售數約為 50 萬噸。

5.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鋼鐵產業可能因過剩產能去化緩慢導致鋼價於低檔盤旋，但所幸成品與原料價格同步下跌，原料至成品之價差空間並未被擠壓，反而價差擴大，因此海光將持續更新或改造生產設備、環保設備與改善製程以提高產量、增加生產效率、節省油電與物料損耗來降低成本創造收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年度 /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12.13)	75.25	87.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5	78.88	66.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6)	20.38	25.84
1.上表係合併比率。 2.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4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存貨大幅減少 1,478,577 千元及應收帳款減少 269,783 千元等因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954,190 千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合併公司最近年度(104 年底)之流動比率大於 1，且尚有可使用短期融資額度 2,742,840 千元，評估無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4,627	739,003	(46,355)	258,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資料來源：105 年度預算）： 營業活動：鋼鐵產業景氣受大陸需求趨緩及產能過剩影響，控制庫存成本為首要任務，預計安全存量水準將降為 0.5 個月可銷售量，減少購料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籌資活動：主係長短期借款增減變動。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103 年第 4 季開始進行軋鋼廠加熱爐系統改造，104 年陸續增設相關配套設備，資金來源為短期借款與銀行中期擔保借款，動產質押已設定完成。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主要效益：可提高鋼筋之回收率及降低能源損耗並提高生產效率與生產量，降低每噸生產成本。

(2)其他效益說明：增加小尺寸鋼筋切分設備，提高成品自產率及產品組合完整性，一次提供客戶完整各尺寸鋼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增持子公司-億昌公司股權 1.09%，持股比例增加為 64.14%，本公司轉投資億昌公司並取得經營權主係該公司緊臨本公司，取得該公司經營權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擴充。其他轉投資事業為台灣鋼聯與小港倉儲，該投資政策及目的係配合本公司進貨及廢棄物處理需求，不以控制或取得該公司重大影響力為目的。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104 年認列億昌公司投資收益 3,451 千元及台灣鋼聯股利收入 29,518 千元；台灣鋼聯及小港倉儲帳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持有股權淨值及營運獲利情形，尚無減損疑慮。

3.改善計畫：無。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投資設立專營於扣件業表面處理及熱處理之公司-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持股 60%，設立資本額 1 千萬，後續依該公司廠房興建與設備採購進度再予以增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風險項目		對公司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利率上升將導致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	各國利率均維持在低檔，且台灣央行自 104 年 9 月至年報刊印日共計降息 5 次各半碼，預計未來市場將維持一段低利率期間，故對折現率產生正向影響。
	匯率	本公司部分廢鐵原料及半成品進口購料借款採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升值對本公司有利，貶值對本公司不利。	運用遠期外匯進行避險。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造成本公司之相關帳面成本與收入均會相對上升，對公司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無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除子公司外亦不得從事背書保證業務；另現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只得從事遠期外匯及經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之匯率選擇權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計畫及煉鋼技術改善計畫。	實驗中，評估成本與效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依法自 104 年度起將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與公告。 2.電爐爐渣自 105/3-105/6 暫停處理 3 個月。 3.大陸鋼鐵產業供給改革	1.本公司評估採用新版 IFRSs 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暫停期間以自有土地暫儲部份爐渣，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3.大陸鋼材減少在國際傾銷，有利國際鋼價。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變化請參閱伍、二市場及產銷概況說明。	參閱公司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說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收購億昌公司 63.05%股權並於 102 年 4 月增持至 64.14%，係為未來產能擴充之需。近年無其他購併計畫。	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個別客戶之收入無特別集中情形，往來密切者均為長期配合優質客戶；進貨則視生產所需及價格取捨，惟均非本公司關係人。	本公司透過對銷售客戶評等，以及採取預收貨款或取得不可撤銷信用狀擔保等方式避免銷貨集中之信用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1.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進行減損評估外，本公司配合公報精神並參閱歷史經驗訂定「應收款減損評估辦法」作為評估依據，概述如下：

A.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B)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C)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D)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增加情形；

(E)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B.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2)有形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3)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評價與表達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外，並參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有「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依下述三種進行評價：

A.存貨：依銷售地、生產地及存貨類別之淨變現價值分別評價，如帳面價值比淨變現價值低，則將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項　　目	評　價　基　礎
原料、半成品	以成品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或契約價格，扣除銷售費用率及加工成本後之淨變現價值評價

製成品	以成品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或契約價格，扣除銷售費用率後之淨變現價值評價
物料	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若無則以最近一次平均採購成本評價
進貨合約	以成品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或契約價格，扣除銷售費用率及加工成本後之淨變現價值評價

B.呆滯損失：主要為電極棒、矽錳鐵、白雲石、焦炭及耐火材料等，除依淨變現價值評估跌價損失外並依庫齡期間提列呆滯損失。

庫齡期間	超過 1 年未滿 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提列比率	10%	50%	100%

C.進貨合約損失：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2.鋼鐵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本公司所屬之電弧爐煉軋鋼一貫化之鋼鐵業使用之績效指標主要為兩種，第一種為回收率，第二種為工繳費用；

(1)回收率係指從廢鋼或鋼胚投入後生產成鋼胚或鋼筋之比率。

(2)工繳費用：係指上述生產過程中所需投入的人工、物料與製造費用。

本公司的研發方向主要係如何提升回收率並降低工繳費用以減少生產成本。

3.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但國內鋼價受國際鋼價左右，非國內廠商所能掌控，且原料－廢鋼成本佔銷貨成本比率約為65%～75%，因此本公司經營之主要風險在於國際廢鋼漲跌影響本公司營運狀況，其中廢鋼採購的時間、價格與數量的掌握對本公司毛利率有決定性影響，因此本公司訂定「原料採購與庫存管理辦法」，並成立「決策委員會」及定期召開「盤價會議」，參與成員為董事長、總經理、業務部、財務部及採購部門主管，綜合考量國內外的經濟情勢、鋼鐵市場、庫存變化、匯率波動以擬定預計鋼筋銷售與採購原料之價格、數量及遠期外匯之避險額度與匯價。本公司所屬之鋼鐵產業係屬資本密集產業，產能擴充與設備增添改造之資金需求較大且攸關本公司之長期獲利能力與財務結構，為審慎因應，另設擴建小組，關於本公司經營風險之管理單位與其功能如下表所示：

A.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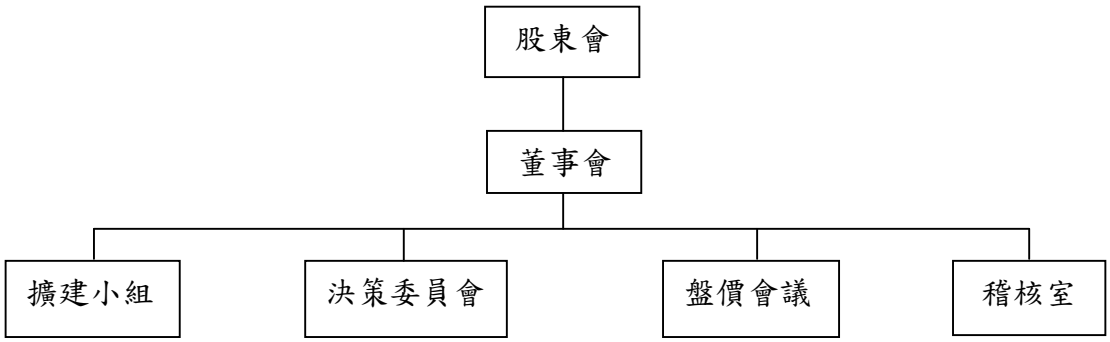

B.組織功能

風險組織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畫、設立、執行及稽核
盤價會議	彙總每週最新之市場動態與庫存狀況，擬定每週銷售與採購計畫
擴建小組	評估煉鋼與軋鋼廠產能與設備之擴充與改造
決策委員會	負責財務、業務、生產部門所提之融資、籌資、衍生性商品、授信政策、業務比重調整、生產稼動率調整等重大性決策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公司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1.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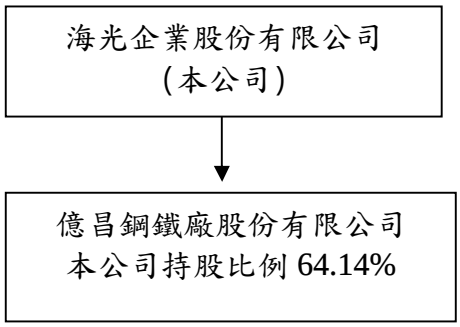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民國 58 年 6 月	高雄市小港區永光街 2 號	110,000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與億昌公司簽定廢鋼加工合約，由億昌公司提供廢鐵之分類、篩選等加工服務，以提升原料品質及生產回收率。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韋翰	7,055,255	64.14%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秋木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勇次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明潭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正翰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筱雯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燦明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漢昌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楊建璋		
	監察人	陳石城	-	-
	總經理	劉明潭	-	-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110,000	485,845	211,365	274,480	27,461	931	10,597	0.96

(三)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並已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首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黃 韋 翰